2021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0.00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债项：AAA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企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并接

受投资者监督。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承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勤勉尽职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原则同意你公司将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作为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调整所有者权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披露：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集团以2019年1月1日为改制调账基准日，将相关资产评估和改制事项调整入账。经咨询会计师，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中以审计报告2019年期初数作为2018年期末数。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持有。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发行人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高新创投享有发行人5%股权的分红收益，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并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设置基础发行额和弹性配售额。计划发行规模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基础发行额和弹性配售额之和）进行配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湘高速债02”）。

（三）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四）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十三）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目录

声明及提示.....I
目录.....VII
释义.....1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4
第二条 发行条款.....8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16
第四条 企业基本情况.....30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105
第六条 信用评级.....146
第七条 担保情况.....156
第八条 税项.....157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159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163
第十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180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84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19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湘高速：指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 2021 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湘高速债 02”。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

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偿债专户监管银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1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1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南人和人：指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政府、省政府、省人民政府：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指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政厅：指湖南省财政厅。

国高网：指国家高速公路网。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指《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政策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且发行人未能通过出售资产、获取新的融资等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收费公路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使得经济周期、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变化都会造成对整个行业的影响。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还是会对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以及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湖南省境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高速

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如自然灾害等）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均构成对公司业务的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改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业务来源，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拟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际收到政府拨付资金分别为211.51亿元、11.00亿元和64.14亿元，呈波动趋势。未来如政府补贴持续下降或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79.2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25.67 亿元，合计占当期有息债务余额的 9.3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69.7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0.75 亿元，合计占当期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7.20%。发行人债务虽不以短期债务为主，且近年来短期债务有所减少，但当前绝对数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第二条　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湘高速债 02”）。

（三）注册文件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6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2019〕105 号文件转报。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2018 年 11 月 16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8〕211 号），鉴于公司处于改制过渡期，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

2019 年 1 月 30 日，根据出资人湖南省国资委的授权，发行人党委会作出《关于申报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五）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簿记建档日：2021年10月27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0

月28日。

（十四）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

（十五）起息日：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十五）认购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二十六）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债券发行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中规定。

（二）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

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2021 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2021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赵萌	021-23153585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丁嘉恩	021-68826007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有关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同意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所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募集资金中5亿元拟用于G59官庄至新化公路，5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10+10）亿元，其中10亿元拟用于G59官庄至新化公路，1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1]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G59官庄至新化公路	136.53	5.00	3.66%
2	补充营运资金	—	5.00	—
合计			**10.00**	**—**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G59官庄至新化公路	136.53	10.00	7.32%
2	补充营运资金	—	10.00	—
合计			**20.00**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的通知，允许债券资金适度灵活使用。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不得影响正常的募投项目用款进度。

[1] 本项目总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湖南省官庄至新化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7]863号）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一）G59官庄至新化公路

1、项目建设内容

G59 官庄至新化公路起于沅陵县官庄镇沐濯铺，接已建的 G56 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并顺接拟建的 G59 张家界至官庄高速公路，经西安、双桥、拓溪、南金、古楼、平口，止于新化县琅塘镇水口坑，接已建的新华至溆浦高速公路和在建的龙塘至琅塘高速公路，全长约76.68公里。同步建设西安互通连接线约3.4公里，南金互通（古楼）连接线约11公里。

该项目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地 366.1697 公顷（其中耕地占用117.121 公顷，补划 117.121 公顷，已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并缴纳耕地开垦费 1,236.20 万元，自然资源部批复已明确将 366.1697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时已获得省政府转批；调规工作在用地报批时已一同上报自然资源部，已完成调规）、未利用地5.81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2.436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2156公顷、未利用地12.78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8716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00.2926 公顷，作为官庄至新化公路工程建设用地。该项目是企业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经营性项目。

该项目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法人，负责该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36.53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中，资本金为 34.36 亿元，占总投资的 25.16%，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发行了“19湘高02”，募集资金30亿元，其中15亿元用于官新项目建设；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发行了“20湘高02”，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官新项目建设；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发行了“20湘高03”，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2.5亿元用于官新项目建设；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了“20湘高速债02”，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官新项目建设。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21湘高速债01”，募集资金1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官新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筹集债券资金32.5亿元用于官新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发行后，除资本金外剩余额度将由债务资金补足。

2、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G59官庄至新化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环评〔2017〕55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9.15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9官庄至新化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湘发改基础〔2017〕67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7.21
3	《交通运输部关于湖南省官庄至新化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函〔2017〕8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11.17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官庄至新化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9〕3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9.6.12

3、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实质性开工，目前处于建设阶段，计划建设工期4年。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路基土石方开累1886万立方米，防护工程开累完成设计总量的33%，通涵结构物开累完成104道，桥梁下部构造完成45%，上部构造完成0%，隧道挖掘掘进完成14115米，衬砌完成13364米。截至2021年3月末，项目已完成投资约59.92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43.89%。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社会效益

（1）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的需要

呼北高速公路在湖南省内路线控制点较多、建设里程较长，而其在湖南省的建设进度却是相对滞后的。根据交通运输部建设规划，我国将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新增国家高速公路。因此，加快推进呼北通道湖南段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已经日益彰显。本项目是呼北通道在湖南省境内建设条件最复杂的路段之一，它是呼北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分段实施工程，它的建设将促进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的早日贯通，是加快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迫切需要。

（2）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湖南省高速公路网的需要

根据规划，本项目在双桥与马安高速相接。目前，马安高速公路已经建成通车，如不加快本项目建设进度，马安高速公路在终点处将无高速公路可接，因而无法实现与高速公路网的联网运营，这将严重影响到区域内高速公路网的交通运输效率。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区域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的需要，在提高益马、马安等高速公路的效益和促进其加快建设进度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也是长沙至

重庆第二通道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设是加快长沙至重庆第二通道建设的需要。

（3）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交通扶贫政策的需要

本项目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网中第 6 纵——呼和浩特至北海公路湖南段的一段，途经的沅陵、安化和新化三县均属于武陵山片区范围。它的建设有利于加强湘西地区对外的交通联系，形成湘西经济发展新轴线。同时，本项目通过将沿线的横向高速公路和地方道路连接成网，构成湘西地区产业发散辐射体系，有利于带动沿线群众脱贫致富，是湖南省实施湘西大开发、促进大湘西地区快速脱贫致富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区域旅游发展、帮助沿线百姓脱贫致富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4）本项目的建设是构建湘鄂桂黄金旅游大通道，推进湖南省成为旅游产业强省的需要

本项目及所在 G59 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其他路段贯通后，往北连接了宜昌和张家界，往南连接了桂林和北海，将长江三峡、武陵风光、桂林山水、北海休闲等世界知名的旅游、休闲景区景点紧密联系起来，大大缩短了这些景区景点之间的时空距离。本项目的修建将有利于形成宜昌-张家界—桂林的旅游精品线路，开发区域旅游资源，同时也可扩大区域旅游的客源市场，将区域优势旅游资源连接起来，推动张家界、桂林和北海等旅游由单一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商务会展旅游转型升级，从而提升旅游产业结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强省会长沙和张家界两大旅游中心城市之间的联系，

促进区域内旅游业的快速发展起到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5）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高应急抗灾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与益阳至马迹塘、马迹塘至安化和常德至吉首等高速公路组合在一起，形成了一条长沙往吉首、重庆方向的新通道。同时，本项目还将与炉红山至慈利、张家界至新化公路、新化至武冈等高速公路一起，形成一条崭新的南北纵向通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内交通可靠性，是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高应急抗灾能力的需要。

4、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

根据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的《G59湖南省官庄至新化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评价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运营期按20年计算。

考虑到本项目造价较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复函》有关规定，基准收费标准可进行适当调整，结合本项目实际，收费调整系数为1.1。

综上所述，确定各类车型的平均收费标准见下表，且以后按年均增长3%计，每五年调整一次，同时考虑节假日的免费因素及平时2%的免费车辆。

项目运营初年收费标准

类别	小客	大客	小货	中货	大货	拖挂
收费标准（元/km）	0.55	1.2	0.5	0.9	1.8	2.9
调整收费（1.1倍）	0.61	1.32	0.55	0.99	1.98	3.19

据此，该项目的收益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总收入	-	-	-	15,236.00	19,343.00	24,564.00	**59,143.00**
运营成本	-	-	-	4,871.00	5,143.00	5,383.00	**15,397.00**
税金及附加	-	-	-	-	-	-	-
净收益	-	-	-	**10,365.00**	**14,200.00**	**19,181.00**	**43,746.00**

根据上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项目累计可实现收入59,143.00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为43,746.00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在项目的运营期内，可实现净收益2,472,801.00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收益性。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50%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助于降低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会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偿还，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制定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公司承诺将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

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五）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领域。

（六）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公司和主承销商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管理工作。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维持合法合规性并确保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以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制度，同时发行人已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从内部自控和外部监督两个层面出发，切实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安全、合规、合理使用，以最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公司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确保抓好项目管理和投资回报，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提高收益，力争降本增效。发行人将定期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和投资回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出现影响项目建设及经营的重大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司报告，并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发行人将继续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单位财务的集约管理，改善资产质量，优化负债结构，特别是保证流动资产的及时变现能力。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1、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是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最大的投融资主体，也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运营的主体。目前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发行人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7,038,21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646,379.61 万元，货币资金为 1,243,367.20 万元，流动性资产为 1,636,648.63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质量较高。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13,798.18 万元、1,564,513.99 万元和 1,385,796.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984.25 万元、56,321.54 万元和 68,458.5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较高的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来源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效补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还本付息方面也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主要商业银行对发行人均有授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6,340.6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349.76 亿元，

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外，2008 年 10 月 1 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为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利用公路收费权益转让进行资本运作提供了更加规范的产权融资平台。

发行人拥有大量已经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优质资产，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资金不足，可以通过转让部分公路资产，筹集足够的资金偿还本期债券。

（二）募投项目收益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中 5 亿元拟用于 G59 官庄至新化公路，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10+10）亿元，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 G59 官庄至新化公路，1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的《G59 官庄至新化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据此，该项目的收益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总收入	-	-	-	15,236.00	19,343.00	24,564.00	**59,143.00**
运营成本	-	-	-	4,871.00	5,143.00	5,383.00	**15,397.00**
税金及附加	-	-	-	-	-	-	-

净收益	**-**	**-**	**-**	**10,365.00**	**14,200.00**	**19,181.00**	**43,746.00**

根据上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项目累计可实现收入59,143.00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为43,746.00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在项目的运营期内，可实现净收益2,472,801.00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收益性。

发行人已承诺将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性现金流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账户管理

发行人与偿债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将根据该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会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2、具体偿债计划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和募投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①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②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

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委托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投项目或经依法变更后的项目。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偿债专户，偿债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和支付银行结算费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

（4）债权代理人安排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仲裁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马捷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99,59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63617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897570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

发和应用；ETC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的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发行人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发展新理念和高质量发展，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当好湖南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主力军，打造安全便捷、畅通高效、优质服务、绿色智能的高速公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需求开展经营活动，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努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前次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上市实体，不存在高利融资。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和在建工程等科目中不存在政府委托代建或政府回购类项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2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审计报告（XYZH/2021CSAA2007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7,038,211.63万元，负

债总额为37,391,832.0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646,379.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56%。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85,796.35万元，实现净利润68,458.59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4月，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3〕62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管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997年12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已完工交付使用的莲易高速公路和长潭高速公路中国家投入的项目建设资本金48,436万元和40,651万元以实物资产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2003年12月，发行人收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拨入资金1,000万元，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财会字〔2003〕864号文，上述拨入资金中的510万元作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对公司的增资。

2005年4月，发行人完成上述两次增资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湘交财会字〔2004〕358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89,597万元，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孜湘验〔2004〕3-50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99,597万元。

2018年3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湖南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方案〉的复函》（湘政办〔2017〕110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

资委。发行人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2018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发行人完成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 10%股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持有。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发行人 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新创投”），股权划转完成后，高新创投

享有发行人5%股权的分红收益，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并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和公司名称等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76.00%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权，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9.00%股权，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5.00%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发行人9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国资委系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地位	是否并表
1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2	湖南省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第一大股东	是
3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4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5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6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7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	99.99	第一大股东	是
8	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9	湖南高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0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1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2	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3	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4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5	湖南高速赶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6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7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8	湖南高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9	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8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20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21	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98.00	51.00	第一大股东	是

1、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发展”）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曾用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2009 年 1 月更名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根据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军验字〔2009〕第

09A02835号验资报告显示，投资发展注册资本增资到人民币6亿元，由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成立。投资发展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649号001栋，原法定代表人冯伟林，机构代码证号：68282497-0，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网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设施、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经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劳务服务；电机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管网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2015年12月30日，投资发展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栏山公寓综合楼第1911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龙斌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82824970 7，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管网工程、其他基础设施、旅游开发项目、房地产的投资及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速公路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附属设施、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机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管网的销售；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12 月 12 日，投资发展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东球，其他不变。2019 年 5 月 21 日董事和监事变更，只设执行董事和执行监事，其他不变。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不变。

湖南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交通厅着力打造的湖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产业经营平台。母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子公司投资发展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投资发展本部及其子公司下属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共 2 个：湖南省新溆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12,915.92 万元，总负债 2,583,686.16 万元，净资产 729,229.76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409.26 万元，净利润-132,890.59 万元。主要是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导致 2020 年该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骤降，同时公司营业成本未相应下降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57,133.67 万元，总负债 2,549,458.33 万元，净资产 707,675.34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232.04 万元，净利润-22,554.51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还是经营的高速公路还处于培育期，目前收入无法覆盖支出及摊销等费用。

2、湖南省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678E07。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法人代表：曾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长沙市开发区三一大道500号金色比华利大厦第26层2605。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以自由资产进行交通领域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为1,047.06万元,负债总额57.91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89.15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9.81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本年度收入为0，日常管理费支出刚性导致亏损。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为1,039.77万元,负债总额57.17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82.60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6.55万元。亏损原因为本季度暂无收入，日常管理费等刚性支出导致亏损。

3、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高速财务公司”）是由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2011年12月批准注册成立的企业集

团财务公司；2014 年 8 月，高速财务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变更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2021 年 3 月，高速财务公司股权再次发生变更，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依法转让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后，高速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凭金融许可证及批复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规范登记，注册号：430000000094719，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大夏 17 楼。2014 年 8 月 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430000000094719。2015 年 12 月 23 日三证合一，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91430000587021774H。2021 年 8 月 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

号：430000000094719。2021 年 3 月 30 日，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91430000587021774H。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大厦 25 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630,786.42 万元,负债总额 521,058.32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9,728.1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31.12 万元，实现净利润-22,658.71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高速财务公司为反映公司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 2020 年上半年对金融资产进行清查，经测算对各项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20 年账面营业利润亏损。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689,188.16 万元,负债总额 577,239.04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1,949.1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71.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61.36 万元。

4、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5MA4PXHYR0Y，法定代表人为张端良，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大厦 21 楼 2101-2102 房。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公路管理与养护；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车辆过秤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453.95 万元，负债总

额 5,453.95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161.34 万元，负债总额 5,161.34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该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为零的原因是：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岳阳至望城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8〕88 号），授权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岳望高速公路第一阶段的经营、管理和收费等事宜，因此岳望高速的资产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体现，又因目前岳望高速还处于试运行期，成本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收入相应冲减建设成本(2020 年 1-9 月通行费收入冲在建工程成本)。

5、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原名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张旻，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 12 楼。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机电设备、监控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研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维护；监控设备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科技技术开发、咨询、

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物流信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综合布线；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734.85万元，负债总额16,372.40万元，净资产-1,637.55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15,682.38万元，实现净利润-383. 37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2020年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653万，导致利润为负数。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869.78万元，负债总额17,167.54万元，净资产-1,297.76万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1,831.98 万元，实现净利润339.85万元。

6、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8日，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MA4QAD1P9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光辉；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402室。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高速公路系统联网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8,755.92 万元，负债总额 154,571.36 万元，净资产 4,184.56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4,090.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6.8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6,398.76 万元，负债总额 142,141.41 万元，净资产 4,257.35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624.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22.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38 万元。

7、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QM8FW7P。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5 亿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042.54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0,042.54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2.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128,992.11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8,992.11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57 万元。

8、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9日，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78011280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铁怀；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85号广信投资大楼001栋1105房。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的联网技术服务和相关管网、线路的建设、经营；机电系统和信息化系统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维护和技术服务及增值业务的经营；高速公路的投资与附属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公路建设材料的经营（上述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6,890.88万元，负债总额143,247.33万元，净资产-56,356.45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1,819.06万元，实现净利润-18,592.08万元。亏损原因：一是因改革改制，人员集中分流，主营业务暂停或移交，仅保留怀化机电项目扫尾工作和管道租赁业务；二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5,208.53万元，前期大量资金的占用，持续产生财务费用，导致公司的持续亏损；三是根据清产核资结果，本年度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10,163.81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5,931.90万元，负债总额143,682.14万元，净资产-57,750.24万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217.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7.64万元，实现净利润-1,393.79万元。亏损原因：一是财务费用等刚性支出1,416.32万元，债务负担重；二是公司目前仅保留怀化机电项目扫尾工作和管道租赁业务，随

着扫尾工作的开展，收入将进一步下降，亏损还将持续；此外，固定费用（如折旧、摊销等）的存在，不会随着业务的停滞而减少，也将造成公司的持续亏损。

9、湖南高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高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6日，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40629621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正刚；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金色比华利大厦15楼。公司经营范围：在本公司《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7,668.98万元，负债总额216,511.58万元，净资产-148,842.60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225.04万元，实现净利润-11,947.36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来源单一，只有小区及大厦的门面出租收入，而营业总成本过高，房产公司借款累计达205,183.59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达到了87.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6,722.62万元，负债总额215,669.51万元，净资产-148,946.89万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35.41万元，实现净利润-104.3万元。亏损原因为收入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

10、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原湖南省湘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达公司、海威特公司和项目管理公司等公司于2020年度重整组建而成。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2020年3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李军生。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材料试验与评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开发、应用、销售及租赁；公路应用软件；公路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提供档案咨询，整理、保护、寄存数字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员工内部培训；会议服务及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471.51万元，负债总额3,633.46万元，净资产2,838.05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5,249.2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32.48万元，实现净利润591.0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496.90万元，负债总额2,982.30万元，净资产2,514.60万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644.18万元，实现净利润-323.45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检测项目、监理项目暂未结算，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成本按月发生确认，收入与成本确认的时间差异，导致1-3月的利润亏损。

11、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8日，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07年3月22日，原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合并其下属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5月18

日，更名为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是湖南省高速公路系统专业化、机械化养护施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跃华。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建设工程、路桥工程、送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销售；路桥建设；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高新科技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2,721.39万元，负债总额122,069.85万元，净资产-59,348.46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59,764.06万元，实现净利润-2,931.93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收入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业务提升空间不足。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4,618.00万元，负债总额40,904.00万元，净资产-6286.00万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2,863.00万元，实现净利润102万元。

12、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6日，社会信用代91430000755844463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朝阳；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1601室。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合

法资产进行城市、园区、社区建设、基础设施建 设以及文化、旅游、酒店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 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6,620.88 万元，负债总额 185,375.25 万元，净资产-108,754.37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8,784.00 万元，实现净利润-60,655.61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一是金色溪泉湾项目和浏阳项目没有开工，没产生销售收入；二是龙阳公路项目没有收入来源，全年计提减值准备 39,488.80 万元；三是银行贷款利息等刚性支出和计提资产折旧，多因素叠加形成亏损。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3,256.64 万元，负债总额 183,025.49 万元，净资产-109,768.85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79.77 万元，实现净利润-541.35 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仍是收入归零、支出刚性形成亏损。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开工，公司的盈利情况会得到相应的改善。

13、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6616959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岳文斌；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 15 楼。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前身为湖南高速广告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下属控股湖南省新地标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湖南高速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法定区域内独家广告、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行社、旅游管理、旅游咨询服务；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及户外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公关活动、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网络营销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代理发布影视、广播、报纸、期刊印刷；城市户外标志管理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1,945.08 万元，负债总额 317,528.10 万元，净资产-15,583.02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6,513.17 万元，实现净利润-567.73 万元。亏损原因为：公司重组后业务处于布局阶段，加之，债务负担较重，收入不足以弥补费用支出形成亏损。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2,183.00 万元，负债总额 316,956.00 万元，净资产-14,773.00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121.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0.00 万元。

14、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由原湖南百通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更名组建。原湖南百通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5825465D。公司法定代表人沈立宏，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

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9楼920房。公司经营范围：货碎石、砼外加剂、管材、不锈钢管材管件、再生建筑材料、桥梁及建筑支座、劳保消防安全用品、河卵石、水泥基复合材料，水泥稳定砂、水泥制品、水泥、砂石、冷轧带肋钢筋、沥青混凝土、石油沥青(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钢材、混凝土添加剂、混凝土的销售；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仓储咨询服务；燃料油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碎石、冷轧带肋钢筋的加工；混凝土外加剂、不锈钢管材管件、水泥基复合材料、沥青混凝土的生产；混凝土外加剂、五金建材的批发；混凝土外加剂、再生建筑材料、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沥青附属材料的研发；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新材料技本开发服务；桥梁及建筑支座的技术服务；圈栏、护栏、水泥混凝土装饰制品、水泥稳定砂、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建筑用沥青制品、混凝土的制造；砂石的加工、筛选；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护栏安装、销售、租赁；贸易代理；贸易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透水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1,134.84万元，负债总额26,883.80万元，净资产4,251.04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33,495.88万元，实现净利润-1,564.76万元。亏损主要为下属广和公司处理遗留问题、利息支出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983.37 万元，负债总额 24,937.90 万元，净资产 4,045.47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6,449.30 万元，实现净利润-205.57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年初工地施工材料需求量较小，而利息支出达 224.51 万元，营业利润未能弥补各项费用的开支。

15、湖南高速赶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赶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72241096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伟；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二段 368 号卧琥城 A3 栋 2101 房。公司经营范围：粮油、蜂产品、果品及蔬菜、禽、蛋、肉类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调味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谷物、豆及薯类等产品的网上销售；农产品收购；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园运营；仓储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代办邮政、电信业务；冷链管理；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加工、包装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及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物流园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48.16 万元，负债总额 52.08 万元，净资产 2,796.08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0.16 万元。亏损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在建工程湘赣物流园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合同编号为 2014-04 号，电子监督管理号为 4302242012B00045，土地面积为 11.06116 公顷，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7 月。由于其长期未动工已被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茶自然资收（2019）01 号》决定书认定为闲置土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要求办理注销登记；湘赣物流公司已行政诉讼至二审阶段，该土地使用权尚不明确，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48.16 万元，负债总额 52.08 万元，净资产 2,796.08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16、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 29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刘刚。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共两家，一是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6 年、2008 年两次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51%，中石化湖南分公司占股 49%；二是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52%，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占股 49%。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管理及租赁服务；以自有

合法资产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投资；物业管理；旅游产品，日用百货的生产、加工、销售；成品油零售（还需依托加油站增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服务；新能源开发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9,904.71万元，负债总额23,150.30万元，净资产6,754.41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7,466.11万元，实现净利润168.2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0,283.12万元，负债总额44,042.22万元，净资产136,240.90万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56,850.60万元，实现净利润10,059.20万元。

17、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省永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4年，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00188324989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2020年5月公司股东由永州市公路局变更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30日，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永州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将公司的100%股权以0元的价格承债式转让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剑；注册地址：湖南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北路155号。公司经营范围：各级公路施工总承包、各级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施工；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施工、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交通信号灯安装、施工；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特许经营权的投资、建设、运

营；市政工程、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劳务、材料生产销售、设计等。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设永州市陆冕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冕公司”）、湖南省路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众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陆冕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整，主要业务为材料销售。路众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10日，注册资金500万元整，主营业务为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415.28万元，负债总额26,072.85万元，净资产-6,657.57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28.84万元，净利润1,135.5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269.54万元，负债总额24,250.46万元，净资产-4,980.92万元。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38.04万元，净利润1,676.64万元。

18、湖南高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0日，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MA4R66E31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栏山公寓综合楼1002。公司经营范围：综合物流服务；物流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物流基础设施、电商物流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

政信用业务）；物流基础设施、物流服务平台、物流信息平台、电商物流的建设、运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48.58 万元，负债总额 2,083.76 万元，净资产-235.1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1,392.29 万元，实现净利润-675.0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43.12 万元，负债总额 2,077.97 万元，净资产-434.85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49.55 万元，实现净利润-197.94 万元。

亏损原因分析：物流公司于 2020 年成立，业务尚在布局之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重点是对怀化、衡阳、郴州三大物流园的投资开发，同步开展网络货运及电商业务。由于主营的物流园业务需经过建设期及市场培育期，加之，一季度由于网络货运牌照尚未取得，网络货运平台搭建尚未完成，因此以网络货运形式开展的运输业务收入较少。电商项目目前暂未取得新的项目，原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按照后续业务开展规划及公司年度预算指标综合考量，营收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一季度亏损在可控范围内。

19、湖南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金 1,98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骆宏勋。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896.91 万元，负债总额 28,896.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328.13 万元，负债总额 33,328.13 万元。

20、湖南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彭超志。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9,624.32 万元，负债总额 59,624.3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1,004.81 万元，负债总额 61,004.81 万元。

21、湖南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 2,998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陈勇鸿。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从事公路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公路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公路相关产业的经营及管理；材料、设备的租赁与销售，新材料、新能源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房地产投资；加油站的

投资及管理；广告策划、制作、发布；劳务分包；物流服务和仓储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汽油、柴油、润滑油、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零售；餐饮服务；车辆维修、救援；住宿服务；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粮油、生鲜食品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2,773.79万元，负债总额122,773.7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5,390.55万元，负债总额155,390.55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主要合作经营公司2家，联营公司2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地位	是否并表
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782.83	27.19	第一大股东	否
2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55.4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45.8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69.5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98.5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01.2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32.8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3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3.00	合营企业	否
4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	25.00	第二大股东	否

注：1.2021年4月22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管理。2021年5月6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虽然本次调整前后，公司对现代投资的持股比例均为27.19%，未发生变化，但本次调整后本公司对现代投资具有控制权，故公司拟将现代投资于2021年第二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虽然发行人持有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56.83%的股权，但发

行人对长益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理由如下：

（1）根据投资合同第八章《收益分配与风险承担》，投资双方对收益的约定如下：投资期间第一阶段中的一至六年通行费收入归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之数本公司保证六年期满后的六个月补足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第二阶段合作公司收益中方与外方按 7:3 的比例分配；第三阶段合作公司收益中方与外方按 5:5 的比例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董事会》4.01……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四名，乙方委派三名； 4.03……修改章程及任免正副总经理等重大事项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能作出决议，其他事项须由有三分之二董事通过即可（但任何一方不能少于一人）；4.07……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在董事会会议中只有一票投票权，当董事会会议表决票数相等时，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无决定性表决权。

因此，本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政策不具决定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公司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只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现代投资”）原名为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5 月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72 号文批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等五家单位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 年 3 月 10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规范登记，公司更名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18377849-8，注册资金：11,00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466 号。1998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914300001837784984。1999 年 1 月 28 日，现代投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900，证券简称“现代投资”。2006 年 6 月 28 日，现代投资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现代投资通过六次法人股股权转让和股权变更后主要股东有：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投资是湖南省交通系统唯一一家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现代投资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快速发展，先后收购了107国道岳阳专用线（在2008年底已由政府回购），京珠高速公路长沙至耒阳段的收费经营权，湖南省新化至怀化公路溆浦至怀化段的收费经营权，经营的高速公路里程由成立之初的20多公里快速增长至371公里，成为湖南省经营高等级公路的重要企业。在稳健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的同时，现代投资还积极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努力拓展主业外业务，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现代投资下辖4个分公司、11个控股子公司（8个全资子公司和3个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7家，拥有员工3718人。现代投资拥有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拥有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70%的股权，拥有大有期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拥有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拥有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拥有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拥有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拥有长沙市天心区安迅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100%的股权，拥有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拥有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权，拥有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参股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555,642.48万元，总负债为3,386,566.62万元，净资产1,169,075.8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30,920.43万元，净利润56,081.77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572,177.94万元，总负债为3,379,772.51万元，净资产1,192,405.4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44,789.67万元，净利润27,316.21万元。

2、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维尔京群岛路发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雄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捷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联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冠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耀投资有限公司为建设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分路段投资成立了6个子公司，分别为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每年汇总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所有公司

间的重大交易及往来均已在汇总报表编制过程中予以抵消。维尔京群岛路发、路雄、路捷、路联、路冠、路耀六家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国内投资、发展、经营和管理收费公路及房地产项目的香港上市公司。该公司于 1996 年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联交所编号为1098，法人代表单伟豹，注册资本 20 亿港币。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八个省参与超过 20 个收费公路和桥梁项目，经营 60 多个公路收费站，公路总里程约 1,100 公里，投入资金超过 60 亿港元；其在房地产发展组合投资逾港币 150 亿元，包括 21 个主要项目，可发展总建筑面积逾 500 万平方米，分布于 9 个省及直辖市内的 12 个城市。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惠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惠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中惠记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木工程承建、采矿及生物科技，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提供运输服务及投资于基建设施。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是 1997 年 10 月经湖南省计委和湖南省招商局批准，由发行人（原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外方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汇总）投资总额 143,258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57,303.2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7,303.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占 56.83%，外方占 43.17%（发行人在 6 个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也均为 56.83%，均为第一大股东）。但实质为发行人与外方合作经营企业，发行人对长益公司不具有实质

控制权，因此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只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主要从事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国道319线长益老路（含益阳资江一桥）的建设、收费、管理和维护，公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是湖南省第一条利用境外资金合作建设的高速公路，位于长沙至常德高速公路的第一段，地处洞庭湖南滨地区，东起长沙湘江北大桥西直线端，西至益阳资江二桥南引道，与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相连，全长69公里，总投资约14.3258亿元人民币，1998年7月1日建成通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六家公司总资产216,354.52万元，负债总额为40,092.23万元，净资产176,262.29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43,912.70万元，净利润17,668.1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上六家公司总资产242,371.25万元，负债总额为58,822.65万元，净资产183,548.60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13,753.27万元，净利润6,862.23万元。

3、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7日，由发行人与湖南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和经营。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出资比例23%；醴潭高速公路项目实际总投资29.14亿元，本公司占总投资规模比例23%。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醴陵至湘潭高速公路的建设、收费、管理和维护，公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

营。醴陵至湘潭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沪昆高速公路湖南境内的起始段，起于湘赣两省交界处的醴陵市金鱼石，与沪昆高速公路江西昌傅至金鱼石段相接，终于长潭高速公路殷家坳互通，主线全长 72.39 公里，按照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修建，总投资 29.14 亿元，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交工验收后，开放交通，实行试运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0,137.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2,346.68 万元，净资产为 97,791.15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93.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50.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6,459.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4,667.83 万元，净资产为 101,791.99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55.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00.84 万元。

4、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占出资比例 25%，主要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及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以及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59,303.00 万元，负债总额 708,543.00 万元，净资产 450,760.0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39,951.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9,283.00 万元。亏损原因为通行费收入不够抵扣财务费用及折旧。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56,613.00万元，负债总额707,188.00万元，净资产449,425.00万元。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19.00万元，实现净利润-1,334.91万元。亏损原因为通行费收入不够抵扣财务费用及折旧。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现有章程，公司治理机构如下：

（一）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决定授予控股股东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会以下职

责：

①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进行考核评价，对董事报酬提出建议；

②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监事进行考核评价，对监事报酬提出建议；

（11）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责；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4人，外部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任期3年，除职工董事外，均由控股股东进行委派和更换。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并对其进行监控；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13）监督检查公司经理层、子企业股权代表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子企业股权代表的考核、薪酬、奖惩等事项；

（14）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总体监控；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15）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①对公司主业的确定及调整提出建议并制定方案；

②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报股东会备案；

③审议批准年度融资计划及融资事项（包括不改变控制权状况的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但年度融资计划及说明须报股东会备案；

④决定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融资的项目收费权（含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等经营权）及以上资产之外且融资额度在1亿元以下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⑤审议批准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方案及 1 亿元以下的其他经营项目投资；

⑥决定对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5%额度的担保，但年度担保计划及说明应报股东会（控股股东）备案；

⑦按有关规定选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专业服务（须有出资人决定的除外）；

⑧审议批准公司转让金额（经评估确认）在1000万元以下的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及公司实物和无形资产处置；

⑨除《公司法》《国有企业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出资人行使的之外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股东会授予的职权时，应当遵守股东会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超出以上授权权限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按程序论证审议作出决定后，报股东会（控股股东）审查批准。

董事会对经理层、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权代表的授权事项和权限不得超出股东会（控股股东）对其授权的范围和限额。

对于投资项目，在授权范围内的须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授权范围之外的须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股东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纳入投资计划。

3、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7人，其中股东监事4人，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公司“三重一大”等事项实行监督；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7）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列席董事会会议、党委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和党委，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控股股东；

（11）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1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13）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经理每届任期

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组织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2）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草案；

（3）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草案，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草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草案；

（4）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5）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制定公司员工招聘、调整方案，公司总部员工录用、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6）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8） 依程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或提名子公司相关股权代表人选；

（9）按控股股东的推荐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10）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5、发行人治理结构说明

由于发行人尚处于改制过渡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全部到位，法人治理结构待优化完善，湖南省国资委授权公司党委会行使开展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等董事会部分职权。本次发行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党委会成员）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律师已对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党委会成员）签字的有效性发表了意见。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财务管理部、风控法务部、企业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安全路产部、建设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养护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

目前，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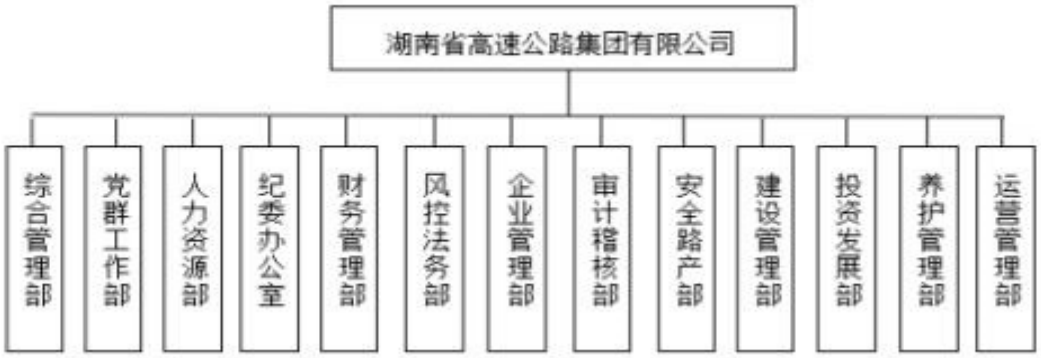

（三）公司内控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在预算管理上，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根据经营战略制定各项预算，并定期评估、检查、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发挥预算的天花板和稳定器作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确保公司价值目标的实现。在资金使用上，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在财务管控模式上，公司创建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实行财务人员集中办公；在集团内统一财务核算软件，实现了财务核算从从分散到集中、信息系统从多样到统一的跨越，将基础事务性工作标准化、流程化、集约化，极大节约了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了财务工作效率和效果。

2、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请公司治理层决策。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办理，财务部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

3、信息披露

发行人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行人指定专门的机构，统一审批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发行人定期对外发布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

4、投融资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金融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职责、审批权限、实施程序及责任追究等内容，以降低投资业务风险，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在产业投资上，公司现有的重要投资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安排，支持省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的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高管层研究讨论后决策。在融资管理上，公司制定了《筹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机构和职责、审批权限、融资担保管理和融资风险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公司

融资管理，为有效控制融资风险，维护公司财务安全，提供了指引。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高速公路公司的行业特点，在人事管理方面制定了《总部机构编制方案》、《运营公司组织机构与岗位编制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6、质量与安全生产

公司一贯非常注重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每年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定期、不定期检查下属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项目建设公司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督促下属企业贯彻落实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加强安全生产。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以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行使股东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职权。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及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评估认定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9、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审计稽核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财务收支审计实施细则》、《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经营绩效审计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等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对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在风险管理上，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要求，加强风险监测和管控提供了遵循，旨在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10、应急管理制度（草案）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

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若发行人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首先，公司已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时归集、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制定每周滚动资金计划，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第三，公司实行集中授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筹资金、集中授信。

（四）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

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处于改制过渡期，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全部任命完毕，已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马捷	男	1967年02月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01月
周志中	男	1963年06月	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04月
罗卫华	男	1970年09月	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年07月
秦朝阳	男	1968年04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8年09月
王辉扬	男	1964年02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01月
汪小平	男	1966年11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9年12月
邓晓静	女	1977年07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年05月
黄斌	男	1976年06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07月
唐前松	男	1974年04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07月
季武	男	1983年4月	集团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021年07月
刘智清	男	1968年11月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021年07月
高向荣	男	1965年10月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021年07月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马捷先生：1967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南路桥通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周志中先生：196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省航运局船舶设计研究所工程师、所长，省航务管理局

副局长，省地方海事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省湘江航运建设管理局)董事长兼总经理(局长)、党委副书记，省水运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罗卫华先生：1970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历任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总监，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永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常德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湖南省高速公路常德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秦朝阳先生：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湖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十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经济责任审计三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5、王辉扬先生：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潭邵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纪委书记，临长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邵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西藏山南地区交通局局长、党组副书记，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助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6、汪小平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怀新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7、邓晓静女士：197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人事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8、黄斌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湖南省吉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南省大浏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建设处处长，湖南省娄衡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衡阳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衡阳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兼湖南省高速公路衡阳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唐前松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湖南省吉怀高速公路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南省风大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益阳管理处处长兼湖南省高速公路益阳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益阳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0、季武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中铁二十五局集团项目财务部部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咨询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项目经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长沙迅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行部团队负责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

11、刘智清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省建工集团第五工程公司财务科长，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合伙人、副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兼审计四部主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天职国际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另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高向荣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湖南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

二届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湖南省律师协会党委委员，湖南省境外法律服务咨询中心主任，长沙市人民政府特聘法律专家，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运营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公路运营的重要主体，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与地方经济、行业情况等经营环境息息相关。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房产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等，其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收入	1,185,792.31	85.57	1,459,077.01	93.26	1,274,288.11	90.13
房地产收入	192.69	0.01	6,108.42	0.39	2,710.30	0.19
建材收入	98,868.64	7.13	20,935.92	1.34	21,695.67	1.53
其他业务收入	100,942.71	7.28	78,392.64	5.01	115,104.10	8.14
营业收入合计	**1,385,796.35**	**100.00**	**1,564,513.99**	**100.00**	**1,413,798.18**	**100.00**
通行费成本	178,503.85	49.72	262,405.09	79.72	198,619.15	75.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成本	1,990.45	0.55	6,624.39	2.01	4,710.91	1.80
建材成本	89,102.25	24.82	18,730.97	5.69	18,269.59	6.99
其他业务成本	89,386.60	24.91	41,381.36	12.57	39,837.75	15.24
营业成本合计	**358,983.15**	**100.00**	**329,141.81**	**100.00**	**261,437.40**	**100.00**
通行费毛利润	1,007,288.46	98.10	1,196,671.92	96.87	1,075,668.96	93.34
房地产毛利润	-1,797.76	-0.18	-515.97	-0.04	-2,000.61	-0.17
建材毛利润	9,766.38	0.95	2,204.95	0.18	3,426.08	0.30
其他业务毛利润	11,549.11	1.12	37,011.27	3.00	75,266.35	6.53
营业毛利润合计	**1,026,813.20**	**100.00**	**1,235,372.17**	**100.00**	**1,152,360.78**	**100.00**
通行费毛利率	84.95		82.02		84.41	
房地产毛利率	-932.98		-8.45		-73.82	
建材毛利率	9.88		10.53		15.7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1.44		47.21		65.39	
营业毛利率合计	**74.10**		**78.96**		**81.51**	

数据来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8 年	1,274,288.11	198,619.15	1,075,668.96	84.41%
2019 年	1,459,077.01	262,405.09	1,196,671.92	82.02%
2020 年	1,185,792.31	178,503.85	1,007,288.46	84.9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1,274,288.11 万元、1,459,077.01 万元和 1,185,79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3%、93.26%和 85.57%，毛利率分别为 84.41%、82.02%和 84.95%。随着新建成高速公路的通车和车流量的不断培育，车辆通行费收入规模、占比和毛利润情况均呈增加的趋势。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1、车辆通行费收入

（1）运营模式

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最大主体，发行人主要从事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监督、征费、养护、路政安全和相关服务。

发行人下属的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的建设运营严格分离。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共计60条，通车里程5,245.46公里，其中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共计55条，通车里程4,847.99公里，由发行人本部负责运营，项目的建设资本金由交通部及省级财政等政府部门投入；经营性高速公路共计5条，通车里程397.47公里，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负责运营，项目的建设资本金由公司自行筹集。

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由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对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进行路段拆分，每月拆账一次。政府还贷公路待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对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进行路段拆分后，全部实得通行费收入归为集团公司自主经营收入，实行集团公司内部“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

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入未流入集团公司本部，待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对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进行路段拆分后，经营性公路的实得通行费收入全额返还各经营公司。

发行人主要履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等方面的职能，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湖

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湖南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① 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5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2005〕140 号文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 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 ETC 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全省客车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但将现行 2 类客车的 8、9 座客车调整为 1 类客车，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截至目前，湖南省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按照此标准执行

车型	≤9 座	10 座-19 座	20 座-39 座	≥40 座
6000 万元以下四车道高速公路费率（元/车·公里）	0.4	0.7	1.0	1.2
6000 万元以上四车道高速公路、六车道高速公路费率（元/车·公里）	0.5	0.8	1.1	1.3

② 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7 年 5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交财会〔2007〕218 号文出台了《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全省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对通行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路段的载货类（含客货两用）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2015 年 5 月 29 日，湘政办函〔2015〕6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从2015年6月1日起对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超限装载部分的计费标准进行调整。

2018年8月20日，湘政办函〔2018〕7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调整为统一按基本费率计费，高速公路合法装载载货类汽车计费标准不变。对通行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其超限超载部分计费标准仍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5〕64号）规定执行。

项目		原计重收费标准
基本费率		6000万元以下四车道高速公路0.08元/吨·公里; 6000万元以上四车道高速公路0.09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0.10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正常装载部分	按基本费率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0<超限率≤3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倍线性递增至4倍计费
	30%＜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线性递增至10倍计费
	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0倍计费

2020年1月1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收费

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ETC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截至目前，湖南省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分类	对应原计重收费基本费率（元/吨公里）	按车型收费模式（元/车公里）					
		1类	**2类**	**3类**	**4类**	**5类**	**6类**
（一）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0.4	1.13	1.4	1.63	1.89	2.16
	0.09	0.5	1.26	1.57	1.84	2.13	2.43
	0.1	0.5	1.4	1.75	2.04	2.37	2.7
（二）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0.4	1.22	1.59	1.98	2.33	2.6
	0.09	0.5	1.37	1.8	2.23	2.63	2.93
	0.1	0.5	1.52	2	2.47	2.92	3.25
备注：1、现行非差异化收费和差异化收费高速公路路段对应执行相关标准； 2、差异化收费试点期间的各项差异化优惠政策维持不变。							

2021年1月10日，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湘政办函〔2021〕4号）文件精神，发行人自 2021年1月10日起，对货运车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分类	原主重收费基本费率（元/吨·公里）		按车型收费模式（元/车公里）					
		套系	**1类**	**2类**	**3类**	**4类**	**5类**	**6类**
（一）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第1套	0.4	0.70	1.14	1.44	1.59	1.73
	0.09	第2套	0.45	0.78	1.31	1.62	1.69	1.94
	0.1	第3套	0.5	0.90	1.48	1.87	1.92	2.16
（二）差异化收	0.08	第4套	0.40	0.72	1.23	1.69	1.83	2.08

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原 8 折优惠路段)	第 5 套	0.32	0.71	1.21	1.36	1.45	2.08
	0.09	第 6 套	0.45	0.81	1.44	1.89	1.96	2.34
	0.09(原 8 折优惠路段)	第 7 套	0.40	0.81	1.27	1.53	1.63	2.34
	0.09(原 7.5 折优惠路段)	第 8 套	0.38	0.80	1.21	1.40	1.48	2.20

另外，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实行基准收费标准调整系数、桥隧按次叠加收费、连接线和匝道计入收费里程收费、符合规定的桥梁和隧道按系数计算收费里程、货车差异化收费试点等收费政策，对偷逃通行费、超载车辆实行加收标准。

发行人已建成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收费期限均获得湖南省政府批准，并严格执行湖南省出台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所有路段均处于湖南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期内，不存在超过省政府批准期限收费情况。

（2）运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共计 60 条，通车里程 5,245.46 公里，其中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共计 55 条，通车里程 4,847.99 公里，由发行人本部负责运营，项目的建设资本金由交通部及省级财政等政府部门投入；经营性高速公路共计 5 条，通车里程 397.47 公里，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负责运营。

近三年发行人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辆/日

序号	公路名称	收费期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行费	车流量	通行费	车流量	通行费	车流量
1	莲易高速	1995-2020	1,572.38	9,698.00	1,754.05	3,210.00	1,730.36	3,194.00
2	耒宜高速	2001-2031	82,272.59	43,301.00	120,140.03	44,793.00	107,499.58	44,562.00
3	临长高速	2002-2032	112,274.13	135,882.00	172,142.98	73,974.00	164,463.40	67,438.00
4	韶山、潭邵高速	2002-2032	93,758.11	137,550.00	121,393.50	52,151.00	106,593.45	52,133.00
5	衡枣高速	2003-2033	62,186.53	42,158.00	77,348.24	37,255.00	67,953.18	37,248.00
6	常张高速	2005-2035	35,428.26	53,294.00	48,233.39	31,540.00	47,917.99	32,414.00
7	衡大高速	2005-2035	5,579.94	18,838.00	7,218.39	12,846.00	7,016.10	13,134.00
8	邵怀高速	2007-2027	66,450.56	40,280.00	101,939.00	26,595.00	83,092.00	26,463.00
9	怀新高速	2007-2027	24,458.85	43,426.00	33,541.21	15,960.00	22,851.22	15,763.00
10	常吉高速	2008-2028	82,331.43	40,261.00	98,797.72	20,529.00	89,864.42	20,518.00
11	衡炎高速	2009-2029	21,418.29	26,726.00	26,545.99	15,572.00	21,384.35	15,475.00
12	道贺高速	2011-2031	4,363.16	10,081.00	5,279.24	6,689.00	4,444.43	6,669.00
13	吉茶高速	2012-2032	20,970.99	20,043.00	30,306.13	26,056.00	29,130.12	26,000.00
14	吉怀高速	2012-2032	46,347.24	48,370.00	60,745.50	24,719.00	62,012.71	25,272.00
15	炎睦、炎陵高速	2012-2032	469.22	3,681.00	704.05	2,938.00	638.83	2,838.00
16	宁道高速	2012-2032	9,143.67	14,603.00	9,710.68	9,492.00	8,904.18	9,447.00
17	汝郴高速	2012-2032 2016-2036	14,547.81	10,221.00	17,014.90	9,105.00	14,542.97	9,039.00
18	郴宁高速	2012-2032	16,000.48	23,330.00	17,887.82	9,331.00	15,313.39	9,294.00
19	大浏高速	2012-2032	8,759.27	10,959.00	10,070.56	11,985.00	9,378.04	12,000.00
20	长湘高速	2012-2032	54,559.65	56,042.00	59,458.24	13,155.00	32,889.15	12,828.00
21	衡桂高速	2012-2032	24,151.12	23,708.00	26,647.36	7,135.00	22,025.98	7,074.00
22	桂武高速	2012-2032	15,902.50	16,758.00	18,082.41	8,574.00	14,716.11	8,506.00
23	娄新高速	2012-2032	24,155.52	41,518.00	26,978.04	12,560.00	29,530.18	13,110.00
24	通平高速	2012-2032	12,516.97	18,368.00	13,059.36	15,512.00	10,934.10	15,489.00
25	浏醴高速	2012-2032	19,264.60	26,472.00	19,644.92	12,021.00	17,580.01	12,017.00
26	南岳高速	2012-2042	4,736.45	20,268.00	5,522.70	23,246.00	5,064.21	11,930.00
27	醴茶高速	2013-2033	26,374.54	25,224.00	29,612.52	9,121.00	24,751.55	6,076.00
28	长沙绕城	2013-2033	12,873.55	64,549.00	14,718.41	17,155.00	13,732.29	17,016.00
29	怀通高速	2013-2033	27,429.49	16,819.00	27,133.82	41,975.00	25,566.36	41,973.00
30	张花高速	2013-2033	20,040.84	23,903.00	28,115.47	17,494.00	25,506.64	17,487.00
31	洞新高速	2013-2033	9,235.04	16,607.00	10,849.05	16,027.00	9,528.64	16,024.00
32	凤大高速	2013-2033	12,054.38	16,216.00	13,642.50	13,305.00	12,498.41	13,293.00
33	垄茶高速	2013-2033	5,437.33	8,248.00	8,694.71	11,686.00	6,630.82	11,611.00

序号	公路名称	收费期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行费	车流量	通行费	车流量	通行费	车流量
34	石华高速	2013-2033	2,025.65	8,036.00	1,591.12	3,105.00	1,336.32	3,006.00
35	炎汝高速	2013-2033	27,698.94	17,789.00	27,411.17	29,950.00	15,801.77	28,830.00
36	怀化绕城	2014-2034	2,256.98	17,621.00	3,286.84	5,019.00	3,541.79	5,038.00
37	新溆高速	2014-2044	18,335.08	18,410.00	18,328.55	11,889.00	21,831.36	12,429.00
38	龙永高速	2015-2035	12,134.70	11,432.00	16,368.77	12,079.00	14,300.07	12,068.00
39	邵坪高速	2015-2035	4,407.02	22,585.00	4,418.23	7,893.00	5,196.87	8,260.00
40	大岳高速	2015-2035 2016-2036 2018-2038	17,488.15	24,922.00	22,779.79	12,810.00	16,415.69	12,736.00
41	娄衡高速	2016-2036	8,747.42	12,023.00	10,074.64	11,114.00	9,264.63	12,276.00
42	南岳东延线	2016-2046	613.16	5,602.00	738.80	2,739.00	783.04	3,025.00
43	东常高速	2014-	38,379.69	41,274.00	53,646.80	12,686.00	55,062.78	18,002.00
44	永吉高速	2017-2037	12,373.44	14,684.00	16,289.58	7,815.00	13,417.50	7,796.00
45	益娄高速	2017-2037	9,946.83	14,234.00	10,709.34	8,594.00	8,480.33	8,514.00
46	武靖高速	2017-2037	4,439.95	7,184.00	4,768.36	6,177.00	4,158.41	6,144.00
47	桑张高速	2017-2037	3,056.92	6,755.00	3,674.52	5,897.00	3,569.51	5,894.00
48	益马高速	2018-2038	5,966.42	12,988.00	7,140.55	6,615.00	6,133.33	6,522.00
49	京港澳新开联络线	2018-2038	1,391.31	18,817.00	1,997.20	3,506.00	1,110.50	3,354.00
50	马安高速	2018-2038	3,112.28	6,878.00	3,719.96	2,108.00	111.66	500.00
51	莲株高速	2018-2038	3,969.85	11,241.00	7,669.96	7,456.00	73.31	220.00
52	南益高速	2018-2038	13,387.18	16,025.00	1,802.53	3,015.00	1.10	140.00
53	潭衡西高速	2018-2041	59,482.91	47,756.00	69,519.27	44,347.00	25,162.40	36,751.00
54	岳望高速	2018-	42,638.23	37,309.00	47,203.56	27,466.00	12,533.28	26,755.00
55	长益北线	2020-2040	8,309.71	16,850.00	—	—	—	—
合计			**1,277,226.71**	**1,497,817.00**	**1,596,072.45**	**885,986.00**	**1,333,970.82**	**851,595.00**

注：1、韶山高速 2008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全长仅 13.29 公里，并入潭邵高速一并统计；长沙连接线并入临长高速一并统计;炎睦高速和炎陵高速合并统计。

2、东常高速和岳望高速暂未确定收费期限；

3、自 2019 年第四季度起，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开始征收增值税，但上表中分路段列示的通行费为含税收入；同时，不同年份，属于试运营阶段的高速公路项目， 其 通 行费收入不作为营业收入核算，而是冲减建设工程成本，直至完成竣工验收试运营结束，故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收入不含试运营路段收取的通行费。因此，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通行费收入与本表中列示的通行费合计数存在差异。

4、因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取消省界站收费，各路段收费站的出入口流量不能真实反映该路段的实得收入，因此，2020 年采用路段的拆分实得流量来反映该路段的收入情况，

2018 年—2019 年的车流量仍按收费站口流量统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独自建、管、养一体化的项目，即传统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里程（公里）	总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亿元）	计划工期	出发-到达	计划投资（亿元）	
							2021 年 4-12 月	2022 年
1	龙琅高速	73.96	84.84	83.96	2016-2021	龙塘-琅塘	0.88	-
2	城陵矶高速	7.40	9.10	6.29	2019-2022	—	1.00	1.82
3	官庄至新化	76.68	136.53	59.92	2019-2023	官庄-新化	12.41	35.00
4	张花高速连接线	118.27	15.29	14.89	2016-2021	—	0.40	-
5	新田至宁远连接线	29.25	12.23	5.53	2019-2022	—	2.88	3.82
6	洞新高速龙井互通及机场连接线	4.78	2.17	0.14	2020-2022	—	1.06	0.97
7	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	64.38	96.20	3.78	2020-2024	永州-新宁	15.15	29.28
8	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	50.49	70.36	8.36	2020-2023	沅陵-辰溪	15.08	23.76
合计		**425.21**	**426.72**	**182.87**	**—**	**—**	**48.86**	**94.65**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	建设里程	预计工期	项目资本金	发行人股份占比	发行人按股比投入资本金	发行人预计各年资本金投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醴娄项目	250.43	154.25	4 年	50.09	51%	25.55	7.66	7.66	5.11	5.12
南岳至白果项目	63.52	46.96	3 年	12.70	50%	6.35	3.18	1.91	1.26	-
茶陵至常宁项目	205.01	153.74	3 年	41.00	50%	20.50	6.15	6.15	4.10	4.10
张家界至官庄项目	161.02	82.99	4 年	45.09	17.50%	7.89	2.37	2.37	1.58	1.57
城步至龙胜项目	89.78	51.82	4 年	17.96	80%	14.36	4.31	4.31	2.87	2.87

合计	**769.76**	**489.75**	—	**166.84**	—	**74.65**	**23.67**	**22.4**	**14.92**	**13.66**

发行人是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最大的投融资主体，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运营的重要主体。目前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发行人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2、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先后开发了金色比华利、马栏山综合楼和金色溪泉湾项目，其中金色比华利项目为住宅项目，已于2007年12月建成；马栏山综合楼项目为公司办公楼，已于2010年11月建成，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办公，低区部分用于出租及少量商业出售；金色溪泉湾项目为住宅项目，目前项目进度为二期一批工程已全部竣工。

2018-2020年，发行人实现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2,710.30万元、6,108.42万元和192.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39%和0.01%。房地产业务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不大，该业务板块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发展重点。

3、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向省内外的钢材、水泥等工程耗材供应商集中采购工程材料，并向湖南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相应标段的施工单位销售。

2018-2020年，发行人实现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1,695.67万元、20,935.92万元和98,868.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

1.34%和7.13%。该业务板块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不大，收入规模随各年度在建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波动。

4、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公路养护、设备租赁、工程施工、广告代理等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产业经营业务。2018-2020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15,104.10万元、78,392.64万元和100,942.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4%、5.01%和7.28%。

综上来看，发行人的业务涵盖范围较广，以车辆通行费征收为核心，建材贸易、租赁及工程等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八、关于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高速公路是20世纪30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专门为汽车交通服务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在运输延伸度、货流适应性、发运密度、便利程度及灵活性方面较其他运输方式有突出优势，对实现国土均衡开发、建立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提高现代物流效率和公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不仅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我国公路运输事业起步较晚，而高速公路事业更是落后西方近半

个世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运输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陆上交通的主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也将是全社会物流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受益者。公路运输机动灵活、适用性强，尤其适宜于客运、鲜货和集装箱的零担运输。公路运输不仅可以与其他运输方式组合来满足不同的运输需求，为机场、港口、铁路枢纽等提供便捷的集疏运条件，而且可以在铁路、水运、航空不能到达的地方提供更大范围的交通覆盖，充分体现了“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

2002 年以来，我国公路建设取得了较快发展，全国公路网络迅速建立并逐步完善。“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发展又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特别是 2008 年下半年以来，为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在投资带动下，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建设规模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高水平。

我国的高速公路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的指导下，从无到有，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及西南高速公路出海通道等一大批高速公路。特别是 2002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了包括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年均通车里程超过 0.40 万公里。“十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建成高速公路 2.47 万公里，是“七五”、“八五”和“九五”

期间建成高速公路总和的 1.5 倍。到“十二五”末期，全国高速公路达 12.3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

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保持了较平稳的发展，投资规模继续高位运行，公路通车里程继续增加。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4.96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10.8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已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的重点，各地区加快了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建设的步伐。根据交通运输部《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6.10 万公里，蝉联世界第一，较 2010 年的 7.41 万公里新增通车里程 8.69 万公里，已实现翻番。在“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交通先行的背景下，“十三五”期间全国交通投资规模持续攀升。

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实现了大规模跨省贯通，加强了各大区域间的经济交流，分担了各省、经济区之间的客货运输，通道效应日趋显著；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构建了城市间的公路运输通道，提高了综合运输能力，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高速公路仍然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发展不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提高等问题。突出表现在高速

公路总量仍显不足，覆盖范围需要继续扩大；高速公路网络尚不完善，路网规模效益难以完全发挥。

我国将继续落实《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加快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的建设。同时，积极推进规划中的国家高速公路新增路线建设；支持纳入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对加强省际、区域和城际联系具有重要意义的高速公路建设，提高主要通道的通行能力；继续完善疏港高速公路和大中城市绕城高速公路等建设。逐步落实规划提出的“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思路，在原有“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的基础上，力争在 2030 年之前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构成的高速公路布局，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服务全国城乡”的高速公路网络，基本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全国高速公路的网络化程度和可靠性将显著提高，实现综合运输体系的协调发展，从而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2、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湖南地处我国中南，北靠长江，南接两广，具有承东启西、南连北进的区位优势；作为内陆省份，公路交通在湖南省的地位十分重要，目前湖南已形成了以省会长沙为中心、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为依托，纵横交错、干支结合的公路交通网络。北京至珠海、上海至瑞丽、衡阳至昆明的三条国道干线通过湖南省境内，此外，还有七条国道分别从南北纵贯或东西横穿湖南。

2006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湖南省高速公路网组成路线按照纵横网络的形式进行归纳，大致形成 5 条南北纵线、7 条东西横线，即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为 5,615 公里，其中纵线 2,530 公里，横线 2,705 公里，其它高速公路 380 公里。

2009 年，湖南省对上述高速公路网规划进行了修编，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09 年至 2030 年，湖南省将建成“七纵九横”的高速公路网，总规模 8,270 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3,566 公里，地方高速公路 4,704 公里），其中纵向主线 3,478 公里，横向主线 3,395 公里，其他高速公路 1,397 公里。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统计数据，“十二五”期间湖南省完成投资 3,856 亿元，超额规划投资 356 亿元，是“十一五”的 1.59 倍，按照 1：3 的投入产出比例测算，拉动投资 1 万亿元以上。

2018 年，随着岳望、马安、益马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湖南省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6,724 公里；2019 年末，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802 公里，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已形成了以长沙为中心的 4 小时高速公路圈，全面接入国家高速路网，大幅提升了湖南省内、省际及跨省运输的便利性，高速公路网逐步完善，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快速攀升奠定了基础。“十三五”期间，湖南省共完成建设规模 4,324 公里，完成投资 1,085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累计投资 1,008.5 亿元，新改建 1,350 公里，通车总里程 6,951 公里，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国省干线建设加强重要节点交通连接，并重点提升特困

地区、“老少边穷”地区公路技术等级，为偏远贫困地区带去了人气、财气。正所谓，通，则不痛。近几年来，随着高速公路网布局逐渐完善，通车里程快速增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随之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是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最大的投融资主体，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运营的重要主体。目前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发行人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中包括京港澳、沪昆线等我国跨省国道湖南境内段，保证了道路车流量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巩固了公司在全省交通行业的龙头地位。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同时高速公路公司的业务发展均受国家以及各省高速公路规划、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计划以及工程建设、收费等行业标准的约束，再加上各路段有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内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进入壁垒很高。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发行人未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截至2021年3月末，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公司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约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75.46%，在湖南

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中包括京港澳、沪昆线等我国跨省国道，保证了道路车流量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巩固了公司在湖南省交通行业的龙头地位。

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壁垒很高，行业内竞争程度较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体制为高速公路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再加上公路本身具有公共产品特征，整体来看，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壁垒很高。由于各高速公路公司的业务发展均受国家以及各省高速公路规划、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计划以及工程建设、收费等行业标准的约束，再加上各路段有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内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公司未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湖南高速公路行业最大的投资运营主体，依靠湖南省区域优势以及自身所具备的行业垄断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和配套产业链的经营开发能力，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一，区域垄断优势。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主要职能是广泛筹集资金和利用境内外资金，进行高等级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发行人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业务在湖南省内具有主导地位，并对全省高速公路的收费实行行

业管理。

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发行人既负责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还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能，在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上具有特殊垄断性地位。

第二，地方政府支持优势。发行人由湖南省国资委领导管理。1993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批复：发行人收取的机动车辆通行费及开发性收入免缴一切税费和“两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发行人拥有自主支配的权力。

2006 年，按照湖南省确定的各级政府在交通建设中的责任，高速公路的建设由湖南省政府负责。公司的经营一直得到湖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公司除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外，在融资方面，湖南省政府以湖南省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划拨给交通部门的补助资金）为公司的所有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008 年，为支持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能按期开工建设，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建〔2008〕50 号文，专门制定了高速公路资本金筹措方案，由湖南省财政从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划拨给湖南省的返还资金）、公路建安营业税（营改增后为建安增值税）及经营性公路所得税返还、交通对外投资收益、转让收费权、外债贷款、财政预算资金等收入中安排足额资金，按工程进度分年到位，确保项目的资本金投入，该方案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2020 年湘府阅 47 号文规定：湖南省近五年内收费权到期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到期后交由发行人收费、经营管理，此举将

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发行人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公路运营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得到湖南省政府在资金和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2018-2020 年，发行人实际收到政府补贴资金投入分别为 211.51 亿元、11.00 亿元和 64.14 亿元。

第三，融资能力与人力资源优势。发行人作为湖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6,340.6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349.76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上述优势都为发行人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发行人在多年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行业人力资源优势。

第四，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专业能力和优良业绩树立了品牌形象。公司的工程建设品质优良，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其中潭耒高速公路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临长高速公路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常张高速公路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授予的第二届“国家环境友好工程”奖，是全国公路建设行业唯一获奖项目。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参股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在发展空间、经营资本、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湖南省位于中国东南腹地，属于长江中游地区，东临江西，西接重庆、贵州，南毗广东、广西，北与湖北相连，地理位置优越。

湖南省总面积21.18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6,568万。全省现有13个地级市、1个自治州、16个县级市、72个县（其中7个自治县）、34个市辖区，计122个县级行政建制。湖南省拥有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3个国家级试验区、示范区；拥有衡阳综合保税区、湘潭综合保税区2个国家综合保税区；拥有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个国家级高新区；拥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娄底经济开发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8个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年，湖南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1,781.49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40.45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5,937.69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21,603.36亿元，增长2.9%。

2015-2020年湖南省国民生产总值情况

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国民生产总值	金额	41,781.49	39,752.10	36,425.80	34,590.60	31,244.70	29,047.20
	增长率	3.80%	7.60%	7.80%	8.00%	7.90%	8.60%

资料来源：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2020 年）。

近年来，湖南省 GDP 稳步增长，各项经济指标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指标占全省比重连年提高。未来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建设的进一步提升，湖南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五）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目标

1、高速公路投资

主动适应增长驱动承压、盈利空间缩窄的主业发展环境，遵循“不断强化营收、适度扩张规模、继续推进合作”原则，调整集团高速公路主业投资方向。一是项目选择上，重点参与湖南省拥堵路段扩容和路网优化完善项目，在省内建设任务完成的前提下，突破湖南省区域界限，投资省外优质道路资产；二是项目模式上，丰富项目投资模式，完善“投、融、建、管、养”一体化，吸引中央企业或其他大型企业合作投资。

2、高速公路建设

集团将以“优质、高效、安全、创新、廉政”作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目标，以“全面加强项目建设模块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项目建设技术管理水平，全面狠抓项目建设质量安全”三个“全面”为发展着力点，充分发挥建设管理中心和建设技术中心的职能作用，推

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集约化、标准化和数字化，实现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

3、高速公路运营

集团将以信息化、数字化转型为运营发展总目标，以“管理增效、业务赋能、融合发展”为发展基点，通过革新现有运营管理模式，推进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改革运营运行体制机制三方面举措，提高集团运营管理的精益化、智能化和应急化水平，提供大众更优质出行服务。

4、发展战略

立足路网优势和路衍资源，发行人致力构建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三大核心业务为根基，服务区、金融服务、物联网、工程、资产（土地）经营、文化旅游六大板块和一个资产处置平台为支撑的“3+6+1”产业格局，全力打通高速公路投、建、营、发全产业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高速公路交通综合类现代化企业。

十、重大诉讼情况

最近三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审计报告（XYZH/2019CSA2053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审计报告（XYZH/2020CSA20551）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审计报告（XYZH/2021CSAA20074）。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所引用的 2018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18 年审计报告（XYZH/2019CSA20536），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19 年审计报告（XYZH/2020CSA20551），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20 年审计报告（XYZH/2021CSAA2007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包含以下强调事项：根据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的要求，发行人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 106,994.67 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上述贷款未办理债务主体变更手续，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发行人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发行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41,632.04 万元。上述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原则同意你公司将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作为账

面价值，评估增值调整所有者权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披露：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集团以2019年1月1日为改制调账基准日，将相关资产评估和改制事项调整入账。经咨询会计师，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中以审计报告2019年期初数作为2018年期末数。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变化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19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4.48	-3,04.48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1,005.66	5.66

3、2020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6,754.41	168.25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6,657.57	1,135.55
湖南高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5.18	-675.07
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	-	-

注：永新高速、沅辰高速、醴娄高速等三个建设开发公司所属项目目前尚处于征拆阶段，未产生现金流入，所投入资金均以债务资金形式。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57,038,211.63	56,222,400.21	54,585,226.78
负债合计	37,391,832.02	36,820,776.42	33,746,59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6,379.61	19,401,623.79	20,838,627.20
营业收入	1,385,796.35	1,564,513.99	1,413,798.18
营业成本	358,983.15	329,141.81	261,437.40
营业利润	-71,232.93	-53,106.66	-58,299.31
利润总额	67,042.00	56,552.38	55,572.94
净利润	68,458.59	56,321.54	50,98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5.98	1,663,443.81	1,488,05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35.13	-1,482,956.59	-3,865,98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5.31	78,530.73	2,345,85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04.46	259,017.96	-32,077.62
资产负债率	65.56	65.49	61.82
流动比率	0.29	0.24	0.28
速动比率	0.28	0.22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27	43.39	8.26
存货周转率	3.16	2.31	1.49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28	0.30

项目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2	0.87	0.81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期末存货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总资产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其中：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二）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一）

（三）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见附表四）

（六）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利润表（见附表五）

（七）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六）

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年度	2019年末/年度	2018年末/年度
流动资产	1,636,648.63	1,929,336.66	1,638,082.36
流动负债	5,563,291.73	7,966,268.35	5,840,276.00
流动比率	0.29	0.24	0.28
速动比率	0.28	0.22	0.26
资产负债率	65.56	65.49	61.8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2	0.87	0.8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其中：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28、0.24和0.29，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22和0.28，整体保持平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较低，但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融资途径通畅，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2%、65.49%和 65.56%，整体呈平稳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触及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发行人不属于重点关注或

重点监管名单内企业，符合发行优质企业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债务融资需求和额度较大所致，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正在逐步改善。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81、0.87 和 1.02，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逐步竣工通车并产生收益，相关公路项目建设期融资逐步得到清偿，发行人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较高的盈利水平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障，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27	43.39	8.26
存货周转率	3.16	2.31	1.49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3	0.03

注 1：上表财务指标计算公司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100%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100%

2018-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6、43.39 和 37.27。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425.30%，主要系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所致。近三年，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少，公

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中上升态势。

2018-202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9、2.31和3.16，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产开发项目，存货周转较慢，符合行业特性。

2018-2020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3、0.03和0.02，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路桥资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同时反映出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多条新建成高速公路目前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未来随着车流量逐年增长，通行费收入不断提高，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有望得到提升。

总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效率相对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营运能力各项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85,796.35	1,564,513.99	1,413,798.18
营业成本	358,983.15	329,141.81	261,437.40
营业外收入	140,779.89	110,771.42	115,662.28
利润总额	67,042.00	56,552.38	55,572.94
净利润	68,458.59	56,321.54	50,984.25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28	0.30
总资产报酬率	2.55	2.20	2.41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13,798.18 万元、1,564,513.99 万元、1,385,796.3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较高，是由于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较多，车辆通行费收入规模较大。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所致。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实际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始重新收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50,984.25 万元、56,321.54 万元和 68,458.5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58,588.13 万元，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其中，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加 21.55%，主要系财政给予发行人专项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再加上由于近年来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成网效果明显，车流量增长迅速，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将不断提高，整体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各类政府补贴合计分别为 115,145.00 万元、110,002.81 万元和 139,344.72 万元，补贴收入进一

步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41%、2.20%和 2.5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0%、0.28%和 0.36%，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趋势，但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和整体水平。

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的逐步建成通车，以及已通车高速公路车流量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对其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起到了强有力的保障作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5.98	1,663,443.81	1,488,05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35.13	-1,482,956.59	-3,865,98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5.31	78,530.73	2,345,85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04.46	259,017.96	-32,077.62

从经营活动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8,059.17 万元、1,663,443.81 万元和 854,405.98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4,405.9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809,037.83 万元，降幅为

48.64%，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对发行人2020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从投资活动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5,988.15 万元、-1,482,956.59 万元和-999,735.13 万元，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投入持续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相应不断增加。另外，2018 年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导致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从筹资活动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5,851.36 万元、78,530.73 万元和-186,175.3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规模总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等方式持续增加融资规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也反映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从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净流量看，2018-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并持续增长，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情况良好，营收规模不断提升，同时收入和支出相匹配，2020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到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额度较大，但整体呈现缓慢下降趋势，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较多，处于发展期；2018-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且金额较大，说

明发行人为支持投资活动，融资规模有所提升，负债维持在较高合理水平。2020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偿还债务支出较高，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受到影响。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367.20	2.18	1,558,015.81	2.77	1,288,025.69	2.36
应收票据	1,100.00	0.00	-	-	-	-
应收账款	54,548.68	0.10	19,821.96	0.04	52,300.38	0.10
预付款项	30,597.41	0.05	76,914.80	0.14	64,145.17	0.12
其他应收款	197,487.71	0.35	126,116.42	0.22	68,967.78	0.13
存货	86,622.53	0.15	140,560.30	0.25	144,112.48	0.26
其他流动资产	22,925.10	0.04	7,907.38	0.01	20,530.85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636,648.63**	**2.87**	**1,929,336.66**	**3.43**	**1,638,082.36**	**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0,362.57	3.93	2,173,050.00	3.87	1,678,990.00	3.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500.00	0.02	14,000.0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470,014.67	0.82	355,761.71	0.63	335,632.43	0.61
固定资产	47,518,881.82	83.31	44,182,377.68	78.59	40,551,301.36	74.29
在建工程	2,166,067.36	3.80	4,804,925.42	8.55	7,726,530.64	14.15
无形资产	2,978,900.69	5.22	2,743,712.38	4.88	2,622,150.69	4.80
开发支出	809	0.00	809.00	0.00	809.00	0.00
商誉	514.85	0.00	459.69	0.00	1,051.2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662.07	0.01	3,130.17	0.01	3,179.0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7.19	0.03	4,837.50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77	0.00	13,500.00	0.02	13,500.00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1,563.00**	**97.13**	**54,293,063.55**	**96.57**	**52,947,144.42**	**97.00**
资产总计	**57,038,211.63**	**100.00**	**56,222,400.21**	**100.00**	**54,585,226.7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4,585,226.78 万元、56,222,400.21 万元和 57,038,211.63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的主体，承担着省内高速公路建设的任务，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建设资金大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处于稳定增长的态势。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 20,838,627.20 万元、19,401,623.79 万元和 19,646,379.61 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在净资产的构成中，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注入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资产权属清晰无异议。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0%、3.43%和 2.8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7.00%、96.57%和 97.1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88,025.69 万元、1,558,015.81 万元和 1,243,367.20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69,990.12 万元，增幅为 20.96%，主要系融资获得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14,648.61 万元，降幅为 20.20%，主要为受疫情影响，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及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65
银行存款	1,203,869.45
其他货币资金	39,424.10
合计	**1,243,367.2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9,424.10
合计	**39,424.10**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为 39,424.1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除前述受限的货币资金之外，本集团年末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2,300.38 万元、19,821.96 万元和 54,548.68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2,478.42 万元，降幅 62.10%，原因是应收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于 2019 年上半年回收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4,548.6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4,726.72 万元，增幅 175.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永州市交通运输局、中交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应收账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8,891.47	13.69	30.73
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4.67	10.78	7,004.67
3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2,449.00	3.77	2,449.00
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560.31	8.56	-
5	中交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378.15	5.20	-
合计		**27,283.60**	**42.00**	**9,484.39**

3、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4,145.17 万元、76,914.80 万元和 30,597.41 万元，变动较小，主要为预付各施工单位工程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龙建中	4,700.00	14.73	-
衡阳市南岳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国土收入专户	3,200.00	10.03	-
中石化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	2,030.84	6.36	-
株洲电业局	1,590.28	4.98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1,384.60	4.34	-
合计	**12,905.73**	**40.44**	**-**

4、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967.78 万元、126,116.42 万元和 197,487.71 万元。其中，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7,148.64 万元，增幅为 82.86%，主要是增加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往来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1,371.29 万元，增幅为 56.59%，主要是增加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往来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往来款 165,449.61 万元，占净资产的 0.84%，主要为公司改制之前应收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核准拨付但尚未下拨的资金，该笔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计提坏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资本金往来款	165,449.61	3 年以上	30.97	165,449.6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687.92	1 年以内	11.92	-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226.02	3 年以上	7.91	42,226.02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210.46	3 年以上	6.97	36,657.93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799.52	3 年以上	3.52	18,799.52
合计	**—**	**327,373.53**	**—**	**61.29**	**263,133.09**

5、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44,112.48 万元、140,560.30 万元和 86,622.53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组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1	原材料	1,786.69	2.06
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196.09	25.62
3	库存商品（产成品）	56,695.38	65.45
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8.00	0.12
5	其他	5,836.38	6.74
合计		**86,622.53**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530.85 万元、7,907.38 万元和 22,925.10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2,623.47 万元，降幅 61.49%，主要系沪昆高速、溆怀高速建设资金以及待分摊利息支出资本化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5,017.72 万元，增幅 189.92%，主要系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78,990.00 万元、2,173,050.00 万元和 2,240,362.57 万元。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94,060.00 万元，增幅 29.43%，主要系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7,312.57 万元，增幅 3.10%，主要系发行人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分类	账面价值
1	醴潭高速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790.00
2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500.00
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0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5	湖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480.00
6	湖南尚上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03.33
7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000.00
8	北京润东联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6,660.00
9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5,029.24
合计			**2,240,362.57**

8、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5,632.43 万元、355,761.71 万元和 470,014.67 万元，主要是对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湖南省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参股及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115,366.34**
1	湖南高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32.83
2	株洲广信兆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5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3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38.63
4	张家界诚鼎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5.68
5	湖南好相惠投资有限公司	487.50
6	湖南高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0.12
7	湖南润融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联营企业		**354,648.33**
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2,080.40
2	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95.80
3	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79.79
4	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25.78
5	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1.74
6	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13.59
7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01.23
合计		**470,014.67**

9、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0,551,301.36 万元、44,182,377.68 万元和 47,518,881.8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为路桥资产，其余为房屋建筑物、土地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631,076.32 万元，增幅 8.95%，主要系发行人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资本性支出及在建工程资产转入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336,504.14 万元，增幅 7.55%，主要系公司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资本性支出及大岳项目洞庭湖大桥、莲花冲至株洲东、马迹塘至安化项目、新开联络线项目、益马项目、益南项目等在建工程资产转入固定

资产核算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路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300,873.13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9.54%，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土地资产	25,214.15	0.05
房屋及建筑物	34,990.64	0.07
路面、桥梁、隧道	47,300,873.13	99.54
机器设备	137,827.70	0.29
运输工具	874.95	0.00
电子设备	4,415.87	0.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477.51	0.03
合计	**47,518,673.9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性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 号），发行人的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经营性高速公路资产仍按平均年限法继续计提折旧。依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意见函》，本集团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4.73 亿元。

10、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726,530.64 万元、4,804,925.42 万元和 2,166,067.36 万元，主要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921,605.22 万元，降幅 37.81%，主要系永吉项目、益娄项目、武冈至靖州项目、桑植至张家界项目试运行满两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2,638,858.06 万元，降幅为 54.92%，主要原因是是大岳项目洞庭湖大桥、莲花冲至株洲东、马迹塘至安化项目、新开联络线项目、益马项目、益南项目等在建工程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7,099.58	-	27,099.58	436,401.88	-	436,401.88
莲易养护工程	95.74	-	95.74	95.74	-	95.74
临长养护工程	294.11	-	294.11	294.11	-	294.11
大岳项目洞庭湖大桥	-	-	-	389,712.00	-	389,712.00
莲花冲至株洲东	-	-	-	320,941.00	-	320,941.00
计重项目	17,137.83	-	17,137.83	16,619.09	-	16,619.09
监控中心	8,556.34	-	8,556.34	8,476.73	-	8,476.73
收费站改扩建项目	70,361.27	-	70,361.27	70,507.29	-	70,507.29
岳阳监控分中心建设项目部	4,253.50	-	4,253.50	4,430.79	-	4,430.79
运营管理处	252.65	-	252.65	254.46	-	254.46
龙琅项目	658,661.87	-	658,661.87	401,675.41	-	401,675.41
马迹塘至安化项目	-	-	-	757,650.00	-	757,650.00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益马项目	-	-	-	635,572.00	-	635,572.00
益南项目	--	-	-	505,582.04	-	505,582.04
长益扩容项目	681,124.08	-	681,124.08	528,605.54	-	528,605.54
机电专项工程项目部	18,404.04	-	18,404.04	18,542.48	-	18,542.48
跨武广客运专线大桥项目	1,484.79	-	1,484.79	1,495.96	-	1,495.96
新开联络线项目部	-	-	-	31,966.00	-	31,966.00
龙马田隧道改造	2,129.19	-	2,129.19	2,144.51	-	2,144.51
岳望项目	-	-	-	230,018.06	-	230,018.06
张花连接线	153,952.54	-	153,952.54	134,630.38	-	134,630.38
洞新高速崀山连接线项目部	-	-	-	12,039.20	-	12,039.20
大岳城陵矶	32,568.49	-	32,568.49	15,310.67	-	15,310.67
官新项目	227,961.95	-	227,961.95	84,967.12	-	84,967.12
桑龙项目	30.12	-	30.12	29.10	-	29.10
潭邵大修项目（娄底至周旺铺段）	-	-	-	73,737.35	-	73,737.35
洞新连接线项目部	255.69		255.69			
新田连接线	6,884.45	-	6,884.45	-	-	-
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3,749.12	-	3,749.12	75,748.00	-	75,748.00
潭衡西高速（本部）	-	-	-	14,909.46	-	14,909.46
服务区建筑物（广通）	664.38	-	664.38	664.38	-	664.38
ETC 工程（广信）	411.81	411.81	-	1,050.55	-	1,050.55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TC 改造（广信）	84.00	84.00	-	84.00	-	84.00
泉塘项目（一通）	2,846.91	-	2,846.91	563.28	-	563.28
炎陵鹿原坡项目(一通）	69.36	-	69.36	69.36	-	69.36
南岳衡山国际生态旅游酒店综合项目（一通）	4,720.27	-	4,720.27	11,767.18	-	11,767.18
鲤鱼塘（通达）	11,812.36	-	11,812.36	14,604.97	-	14,604.97
档案馆改扩建（通达）	91.32	-	91.32	154.04	-	154.04
实验室改建	177.76	-	177.76			
沥青库改造（百通）	-	-	-	15.41	-	15.41
连接线服务区(广和)	382.61	382.61	-	382.61	-	382.61
物流园（广和）	298.62	298.62	-	298.62	-	298.62
怀化物流园	71.36	-	71.36			
郴州物流园	48.29	-	48.29			
衡阳物流园	25.19	-	25.19			
老局办公楼装修(广信）	4.64	4.64	-	4.64	-	4.64
ETC 工程第二期	768.35	768.35	-			
醴娄高速	115,184.07	-	115,184.07			
永新高速	28,870.53	-	28,870.53			
沅辰高速	57,617.23	-	57,617.23			
潭衡西高速（本部）	23,684.83	-	23,684.83			
高速公路广告立柱	-	-	-	1,230.85	-	1,230.85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广投）						
省界线拆除工程（新溆）	-	-	-	1,067.52	-	1,067.52
省界线拆除工程（南岳）	-	-	-	453.46	-	453.46
其他	4,926.16	--	-	158.15	-	158.15
合计	**2,168,017.39**	**1,950.03**	**2,166,067.36**	**4,804,925.42**	**-**	**4,804,925.42**

11、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622,150.69 万元、2,743,712.38 万元和 2,978,900.69 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服务区经营权，其余为土地使用权、广告经营权、软件和商标权等。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561.69 万元，增幅 4.64%，主要系发行人改制资产清查和评估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5,188.31 万元，增幅 8.57%，变化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余额为 2,883,304.08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96.79%，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	29,456.89	0.99
特许经营权	2,883,304.08	96.79
服务区经营权	58,895.25	1.98
软件	892.62	0.03
商标权	0.15	0.00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广告经营权	1,284.75	0.04
其他	5,066.94	0.17
合计	**2,978,900.69**	**100.00**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重很大，资产质量较高且均为有效资产，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注入的情况，资产权属清晰。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745.18	1.87	792,400.00	2.15	1,008,799.00	2.99
应付票据	25,000.00	0.07	-	-	-	-
应付账款	665,140.39	1.78	710,839.26	1.93	1,408,778.91	4.17
预收款项	18,242.22	0.05	10,553.72	0.03	19,265.49	0.06
应付职工薪酬	90,462.62	0.24	54,141.25	0.15	73,267.78	0.22
应交税费	11,431.62	0.03	4,460.25	0.01	10,043.37	0.03
其他应付款	1,620,554.65	4.33	3,265,044.63	8.87	893,867.55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7,471.72	4.83	2,256,698.33	6.13	1,813,322.92	5.37
其他流动负债	627,243.32	1.68	872,130.90	2.37	612,930.97	1.82
流动负债合计	**5,563,291.73**	**14.88**	**7,966,268.35**	**21.64**	**5,840,276.00**	**1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610,836.80	71.17	25,499,886.03	69.25	24,528,310.98	72.68
应付债券	4,634,000.00	12.39	2,579,300.00	7.01	2,947,100.00	8.73
长期应付款	396,937.50	1.06	584,795.83	1.59	212,333.33	0.63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62,503.12	0.17	62,503.12	0.17	62,503.12	0.19
递延收益	114,625.99	0.31	118,543.73	0.32	150,181.95	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36.89	0.03	9,479.37	0.03	5,894.2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8,540.29**	**85.12**	**28,854,508.07**	**78.36**	**27,906,323.58**	**82.69**
负债合计	**37,391,832.02**	**100.00**	**36,820,776.42**	**100.00**	**33,746,599.5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46,599.58 万元、36,820,776.42 万元和 37,391,832.02 万元。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湖南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开工，随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也相应增长。

在负债结构上，因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至 2020 年，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9%、78.36%和 85.12%，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为 5,563,291.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4.88%。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31,828,540.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1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1,008,799.00 万元、792,400.00 万元和 697,745.18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以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16,399.00 万元，降幅 21.45%。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4,654.82 万元，降幅为 11.95%，主要系根据发行人融资需求及还款计划当年偿还短期借款大于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4,745.18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65,000.00
信用借款	528,000.00
合计	**697,745.18**

2、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08,778.91 万元、710,839.26 万元和 665,140.39 万元，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款。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97,939.65 万元，降幅 49.54%，主要系发行人改制资产清查过程中，将部分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2020 年末余额为 665,140.39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5,698.87 万元，降幅 6.43%，主要是结算了部分工程款所致。

3、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3,867.55 万元、3,265,044.63 万元和 1,620,554.65 万元，主要为施工单位支付给发行人但未来需要返还的保证金以及往来款。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71,177.08 万元，增幅 265.27%，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改制清查结果，公司 2019 年末还应归还省财政厅资金近 160 亿元。此外，应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也是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644,489.98 万元，降幅为 50.3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0 年度支付了财政往来款 70 亿元；二是政府给予 50 亿元财政补助，在应支付财政往来款中冲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往来款	1,598,975.78
保证金	9,878.58
代扣款	171.96
社保款	295.67
质保金	2,647.69
保险	10.46
其他	8,574.52
合计	**1,620,554.6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财政厅	396,820.00	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6,448.87	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4,264.20	未结算
长浏公司	4,125.12	未结算
邵阳双清大队交警经费	1,356.32	未结算
湖南省财政厅	396,820.00	未结算
合计	**413,014.52**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3,322.92 万元、2,256,698.33 万元和 1,807,471.72 万元。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43,375.41 万元，增幅 24.45%，主要系 2019 年末 15 湘高速 MTN001、18 湘高速 MTN001、10 湘高速债、18 湘高 G2 等应付债券将于 2020 年到期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49,226.60 万元，降幅 19.9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6,254.83
其中：质押借款	648,528.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65,726.83
信用借款	5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31,358.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858.3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合计	**1,807,471.72**

5、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12,930.97 万元、872,130.90 万元和 627,243.3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59,199.93 万元，增幅 42.29%，主要系本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244,887.58 万元，降幅为 28.08%，主要系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超短期融资券	200,363.01
短期融资券	426,880.31
合计	**627,243.32**

6、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4,528,310.98 万元、25,499,886.03 万元和 26,610,836.80 万元，主要以质押借款为主。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余额为 25,289,019.00 万元，占长期借款比例 95.0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25,289,019.00
保证借款	357,770.39
信用借款	964,047.40
合计	**26,610,836.80**

7、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947,100.00 万元、2,579,300.00 万元和 4,634,000.00 万元，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2020 年末发行人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054,700.00 万元，增幅为 79.66%，主要系 2020 年发行 20 湘高速债 01、20 湘高速 MTN005、20 湘路 01 等债券所致。随着大量债券逐渐发行与到期偿还，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8、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12,333.33 万元、584,795.83 万元和 396,937.50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应付的融资租赁款。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72,462.50 万元，增幅 175.41%，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应付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所致。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相比降幅 32.1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资产证券化产品提前进行了赎回所致。

9、递延收益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50,181.95 万元、118,543.73 万元和 114,625.99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长潭、潭耒、潭衡和益常四条高速公路转让收费权后产生的递延收益逐期摊销所致。

五、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34,799,234.5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697,745.18	792,400.00	1,008,799.00
应付票据	25,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7,471.72	2,256,698.33	1,813,322.92
其他流动负债	627,243.32	872,130.90	612,930.97
长期借款	26,610,836.80	25,499,886.03	24,528,310.98
应付债券	4,634,000.00	2,579,300.00	2,947,100.00
长期应付款	396,937.50	584,795.83	212,333.33
合计	**34,799,234.52**	**32,585,211.09**	**31,122,79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且不存在高利融资。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及债务偿还压力分析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3,157,460.22**	**1,580,292.38**	**2,546,051.10**	**1,934,930.10**	**3,029,986.31**	**1,316,111.23**	**1,760,922.19**	**1,548,240.1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464,000.01	1,078,992.38	1,220,926.10	1,091,930.10	1,332,986.31	1,236,111.23	1,358,222.19	1,465,740.1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1,658,601.88	499,300.00	1,320,000.00	835,000.00	1,657,000.00	-	322,700.00	-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34,858.33	2,000.00	5,125.00	8,000.00	40,000.00	80,000.00	80,000.00	82,50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	-	**200,000.00**	-	-
合计	**3,157,460.22**	**1,580,292.38**	**2,546,051.10**	**1,934,930.10**	**3,029,986.31**	**1,516,111.23**	**1,760,922.19**	**1,548,240.10**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子类型	余额
信用融资	银行贷款	1,544,047.40
	直接债务融资	6,198,800.00
担保融资	银行贷款	26,530,789.40
	其他	-
合计		**34,680,432.63**

注:本表中所有债券余额中不含计提利息。

（四）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129.10	4.30%	2009.7.2-2031.5.15	质押
2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99.13	4.30%	2008.10.28-2031.10.27	质押
3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74.00	4.30%	2019.4.29-2040.10.19	质押
4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63.73	4.2%-4.3%	2010.1.12-2034.1.11	质押
5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60.40	4.30%	2010.2.20-2025.2.20	质押
6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60.30	4.2%-4.3%	2013.5.28-2037.5.27	质押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7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59.00	4.30%	2019.1.3-2038.12.27	质押
8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52.44	4.2%-4.3%	2013.5.28-2037.5.27	质押
9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50.10	4.30%	2015.1.23-2038.1.22	质押
10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47.80	4.30%	2015.9.18-2025.5.15	质押

注：该表是按牵头行口径统计，同一项目涉及多个参与行，各银行执行不同贷款利率，故该表中有些项目贷款利率以区间利率表示。

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存在 11 笔已结清关注类贷款以及 0 笔已结清关注类担保。根据债权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征信情况良好，上述情况系银行系统原因造成，不构成实质性违约。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76.00%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权，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00%股权，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5.00%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9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条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

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四条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或重要参股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湖南高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株洲广信兆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南京百通高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高速公路汽车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张家界诚鼎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好相惠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湖南交点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和兴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高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投资方
湖南润融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投资方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入账科目	期末余额	性质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9.38	往来款
央广交通传媒（湖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往来款

七、受限资产情况

（一）受限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8,111.85 万元。其中 37,445.70 万元为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08.75 万元为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557.40 万元为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保函押金。除前述受限的货币资金之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发行人以已通车和在建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取得的借款余额合计 25,757,279.50 万元，其账面资产共计 48,140,303.64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8,178,415.49 万元，占净资产的 243.07%。发行人已通车和在建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	备注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耒宜路	中国银行	已通车	809,070.00	604,000.00	15 年	2010
临长路	工商银行	已通车	1,136,055.00	1,291,000.00	22 年	2009
潭邵路	工商银行	已通车	1,485,162.00	478,000.00	10 年	2015
邵怀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1,627,362.00	181,000.00	20 年	2003
	国开银行	已通车		343,500.00	12 年	2019
衡炎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946,099.00	185,000.00	25 年	2006
	建设银行	已通车		62,000.00	23 年	2005
常吉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2,103,499.00	444,000.00	26 年	2004
常张路	国银金融租赁	已通车	1,242,981.00	398,562.50	10 年	2019
张花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1,653,939.00	325,110.00	24 年	2009
道贺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478,184.00	125,800.00	23 年	2009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	备注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炎睦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173,097.00	50,000.00	23 年	2009
怀通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2,244,379.00	268,995.00	24 年	2009
	国开银行	已通车		5,000,000.00	25 年	2019
长沙连接线	建设银行	已通车	73,209.00	28,200.00	22 年	2010
通平路	工商银行	已通车	740,838.00	94,000.00	19 年	2010
	中国银行	已通车		214,630.00	25 年	2010
大浏路	交通银行	已通车	879,510.00	190,500.00	18 年	2010
垄茶路	农业银行	已通车	418,939.00	108,400.00	19 年	2009
凤大路	建设银行	已通车	319,397.00	68,360.00	23 年	2010
洞新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1,246,313.00	44,150.00	23 年	2010
吉茶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622,860.18	181,800.00	26 年	2007
汝郴、郴宁、宁道	国开银行	已通车	3,325,813.00	991,300.00	23 年	2008
吉怀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1,219,675.00	381,500.00	24 年	2008
	工商银行			2,000.00	18 年	2010
娄新路	建设银行	已通车	868,474.00	190,000.00	20 年	2009
	工商银行			62,000.00	19 年	2009
大岳路	建设银行	已通车	1,229,611.00	637,296.00	24 年	2010
	工商银行			45,200.00	17 年	2016
	进出口银行			19,718.00	18 年	2016
南岳路	农业银行	已通车	356,149.97	92,050.00	22 年	2009
长沙绕城	建设银行	已通车	401,819.00	127,216.00	22 年	2010
石华路	进出口银行	已通车	132,411.00	17,400.00	8 年	2014
龙永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1,173,782.00	524,360.00	24 年	2013
永吉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1,108,341.00	603,000.00	24 年	2013
邵坪路	农业银行	已通车	362,222.00	179,620.00	22 年	2014
张桑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580,189.00	336,000.00	24 年	2014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	备注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娄衡路	交通银行	已通车	1,209,580.00	402,600.00	19 年	2014
	工商银行			146,800.00	23 年	2014
怀化绕城路	工商银行	已通车	256,586.00	124,240.00	21 年	2014
武靖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921,039.00	436,000.00	24 年	2014
益娄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978,191.00	500,970.00	23 年	2015
	建设银行			284,750.00	23 年	2015
益马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635,572.00	170,340.00	21 年	2015
	农业银行			98,900.00	24 年	2016
	建设银行份			148,875.00	23 年	2016
益南路	建设银行	已通车	546,318.99	148,875.00	23 年	2016
	工商银行			149,650.00	22 年	2016
	中国银行			99,000.00	25 年	2017
	国开银行			170,550.00	14 年	2016
莲株路	农业银行	已通车	320,941.00	214,610.00	22 年	2015
	建设银行			62,250.00	23 年	2016
马安路	农业银行	已通车	757,650.00	149,500.00	24 年	2016
	国开银行			143,360.00	22 年	2017
	中国银行			49,500.00	25 年	2017
	工商银行			59,900.00	22 年	2017
岳望路	国开银行	已通车	282,182.62	197,800.00	21 年	2018
东常路	工商银行	已通车	1,253,183.00	181,540.00	20 年	2008
衡桂、桂武	国开银行	已通车	2,267,904.00	292,880.00	23 年	2009
	中国银行			81,354.00	15 年	2017
长湘路	工商银行	已通车	929,985.00	47,000.00	19 年	2010
	建设银行			449,660.00	24 年	2009
浏醴路	中国银行	已通车	985,524.00	451,850.00	22 年	2010
醴茶路	工商银行	已通车	1,060,158.00	141,000.00	18 年	2011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	备注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国开银行	已通车		387,300.00	19 年	2015
新溆路	建设银行	已通车	1,066,000.09	436,500.00	25 年	2010
炎汝	国开银行	已通车	1,816,857.00	390,080.00	24 年	2011
	中国银行			95,348.00	18 年	2017
南岳东延线	农业银行	已通车	93,572.74	75,100.00	25 年	2013
潭衡西	工商银行	已通车	1,011,748.86	740,000.00	21 年	2019
	中国银行			590,000.00	19 年	2019
龙琅路	农业银行	在建	711,131.90	199,500.00	24 年	2016
	国开银行			188,590.00	22 年	2017
	中国银行			279,000.00	24 年	2017
	建设银行			210,000.00	20 年	2018
	工商银行			150,000.00	24 年	2016
长益扩容	工商银行	已通车	713,721.27	119,800.00	22 年	2017
	农业银行			197,100.00	23 年	2016
	中国银行			168,500.00	25 年	2017
	建设银行			221,000.00	23 年	2017
	交通银行			179,720.00	22 年	2017
	国开银行			79,820.00	23 年	2017
官新路	中国银行	在建	348,411.71	100,000.00	20 年	2018
	工商银行			91,000.00	21 年	2018
	农业银行			150,000.00	17 年	2020
	邮储银行			200,000.00	24 年	2018
怀新路	中国银行	已通车	976,638.00	148,000.00	8 年	2019
城陵矶项目	工商银行	在建	38,027.31	61,500.00	16 年	2018
合计			**48,140,303.64**	**25,757,279.50**	**-**	

（二）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

1、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高速投资发展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标的为新溆高速公路路产，融资租赁物转让价款5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此项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0万元。

2、2019年6月20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标的为常张高速公路路产，融资租赁物转让价款40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此项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39.86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租赁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5.39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对外担保主要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主体类型	是否关联方	担保余额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否	5.39
合计			**5.39**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担任差额补偿人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单位为国有控股企业，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存在以下主要未决诉讼（金额超过1亿元但不足发行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0%)：

1、茶陵县人民煤矿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

发行人下属项目垄茶高速公路在建设过程中压覆茶陵县人民煤矿，茶陵县人民煤矿诉讼要求赔偿；2019 年株洲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本集团赔偿茶陵县人民煤矿损失10,079.27万元及利息1,354.33元。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20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2、该案发回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被告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早年取得常德澧东公路建设经营权，醴东公路于 2004 年 1 月建成通车。2008 年 5 月 28 日，新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集团”）与被告签订《收购 207 国道澧东一级公司框架协议》，约定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告在建设东常高速公路的同时收购澧东公路，并在收购前双方再签订正式协议文本。目前，原告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成本、经营成本、收购补偿款、利息损失共计约 6.58 亿元。2020 年 12 月 7 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成本、经营成本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5.04 亿元；驳回原告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违反预约合同的损失和过错责任等案件基本事实不清。2021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7 民初 149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第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结论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优势

1、湖南省交通区位优势较好，近年来，湖南省经济持续增长带动公路交通运输需求增加，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是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最重要的主体及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重要运营主体，近年来获得较大的政府支持；

3、近年来，随着在建高速项目逐渐完工，路网效应逐步显现，为公司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4、公司融资渠道多元，未使用授信额度较高，融资能力很强。

（二）关注

1、公司在建公路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债务负担较重。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

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一）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二）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三）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四、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一）2012 年，发行人公开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和三期短期融资

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和债项等级均为 AA+；

（二）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12 湘高速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和债项等级均为 AAA；

（三）2013 年 1-5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一期中期票据和两期短期融资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和债项等级均为 AA+；

（四）2013 年 11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等级上调至 AAA。

至此，发行人在公开市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等级均为 AAA。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了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等级均为 AAA。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发行了 2020 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出于未来合作的考虑，发行人变更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等级仍均为 AAA。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了 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和债项等级均为 AAA。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等级仍均为 AAA。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6,340.6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349.76 亿元。

六、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七、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余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10 湘高速 CP01	1 年	4.3	2010/12/23	2011/12/24	15.00	短期融资券	是
11 湘高速 CP01	1 年	4.89	2011/6/16	2012/6/20	9.00	短期融资券	是
09 湘高速 MTN1	3 年	5.05	2009/11/27	2012/12/1	20.00	中期票据	是
11 湘高速 CP002	1 年	5.78	2011/12/9	2012/12/12	16.60	短期融资券	是
10 湘高速 MTN1	3 年	5.05	2010/1/21	2013/1/22	14.00	中期票据	是
12 湘高速 CP001	1 年	6	2012/5/9	2013/5/10	15.00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湘高速 CP002	1 年	5.5	2012/8/29	2013/8/30	9.00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湘高速 CP003	1 年	5.5	2012/12/20	2013/12/21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高速 CP001	1 年	4.45	2013/2/21	2014/2/22	19.00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高速 CP002	1 年	4.5	2013/5/16	2014/5/17	16.60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高速 CP003	1 年	6.7	2013/11/21	2014/11/22	29.00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湘高速 PPN001	2 年	6.5	2012/12/12	2014/12/13	10.00	定向工具	是
13 湘高速 PPN001	2 年	5.8	2013/3/7	2015/3/13	10.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CP001	1 年	6.2	2014/3/28	2015/3/31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公投 PPN001	2 年	6	2013/5/2	2015/5/3	20.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CP002	1 年	5.9	2014/5/20	2015/5/21	19.00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湘高速 MTN001	3 年	6.3	2012/9/11	2015/9/12	19.00	中期票据	是
13 湘高速 PPN002	2 年	6.9	2013/10/28	2015/10/29	30.00	定向工具	是
13 湘高速 PPN003	2 年	6.7	2013/11/4	2015/11/5	15.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1	2 年	7.4	2014/1/9	2016/1/10	15.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2	2 年	7.65	2014/1/17	2016/1/17	20.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4	2 年	7.55	2014/3/4	2016/3/5	10.00	定向工具	是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余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15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4.15	2015/6/15	2016/3/12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公投 PPN002	3 年	6.1	2013/6/5	2016/6/6	15.00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CP001	1 年	4.3	2015/6/12	2016/6/15	25.00	短期融资券	是
14 湘高投 PPN001	2 年	7.2	2014/7/28	2016/7/29	8.00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SCP002	270 天	3.2	2015/12/17	2016/9/13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高速 MTN002	3 年	7.3	2013/11/26	2016/11/27	49.00	中期票据	是
14 湘高速 PPN003	3 年	7.6	2014/2/27	2017/2/28	15.00	定向工具	是
16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3	2016/6/24	2017/3/24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4 湘高速 PPN005	3 年	7.2	2014/4/29	2017/4/30	14.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6	3 年	7	2014/5/19	2017/5/20	12.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7	3 年	6.8	2014/6/12	2017/6/13	13.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8	3 年	6.8	2014/6/23	2017/6/24	20.00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PPN003	2 年	5.3	2015/6/24	2017/6/25	20.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9	3 年	6.7	2014/7/31	2017/8/1	15.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投 PPN002	3 年	6.45	2014/11/27	2017/11/28	7.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10	3 年	6.6	2014/9/19	2017/9/22	15.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11	3 年	5.9	2014/11/27	2017/11/28	15.00	定向工具	是
12 湘高速 MTN002	5 年	6.3	2012/10/23	2017/10/25	40.00	中期票据	是
17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4.8	2017/5/2	2018/1/29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湘高速 PPN001	3 年	6	2015/4/17	2018/4/20	14.00	定向工具	是
13 湘高速 MTN1	5 年	5.5	2013/5/23	2018/5/24	39.00	中期票据	是
17 湘高速 SCP003	180 天	4.73	2017/12/4	2018/6/4	3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湘高速 PPN002	3 年	5.4	2015/6/18	2018/6/19	15.00	定向工具	是
12 湘高速债	7 年	6.4	2012/10/24	2017/10/24	1.20	企业债	是
17 湘高速 SCP002	270 天	4.75	2017/9/25	2018/6/24	4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湘高速 SCP004	180 天	5.4	2017/12/22	2018/6/24	3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湘高速	3 年	5.98	2015/7/21	2018/7/24	20.00	公司债	是
15 湘高速 PPN004	3 年	5.2	2015/8/12	2018/8/13	20.00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PPN005	3 年	5.03	2015/8/18	2018/8/20	20.00	定向工具	是
17 湘高速 CP001	1 年	4.6	2017/9/5	2018/9/5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SCP001	180 天	4.7	2018/2/8	2018/8/8	10.00	超短期融资	是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余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券	
18 湘高速 SCP003	180 天	4.84	2018/3/28	2018/9/25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高速 PPN004	5 年	6.9	2013/11/7	2018/11/8	20.00	定向工具	是
18 湘高速 SCP002	270 天	5.1	2018/3/13	2018/12/9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SCP004	270 天	4.3	2018/5/2	2019/1/2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湘公投 PPN001	3 年	4.5	2016/1/18	2019/1/20	10.00	定向工具	是
16 湘高 01	3+2 年	4.15	2016/3/11	2019/3/11	13.30	公司债	是
16 湘高速 PPN001	3 年	3.79	2016/3/14	2019/3/16	20.00	定向工具	是
18 湘高速 PPN002	（1+1+1）年	5.45	2018/4/3	2019/4/3	7.70	定向工具	是
18 湘高速 SCP005	270 天	4.45	2018/7/12	2019/4/12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PPN003	（1+1）年	4.99	2018/4/18	2019/4/19	9.84	定向工具	是
18 湘高速 SCP006	270 天	3.6	2018/9/26	2019/6/24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湘高 02	3+2 年	3.8	2016/7/28	2019/7/28	18.50	公司债	是
18 湘高速 SCP007	270 天	3.4	2018/11/2	2019/8/2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2 湘高速债	7 年	6.4	2012/10/24	2019/10/24	23.80	企业债	是
14 湘高速 MTN001	5 年	5.2	2014/11/7	2019/11/7	29.00	中期票据	是
18 湘高速 PPN004	1 年	4.25	2018/11/28	2019/11/29	15.00	定向工具	是
17 湘高速 PPN001	3 年	5.28	2017/2/27	2020/2/28	3.00	定向工具	是
19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3.08	2019/6/19	2020/3/16	16.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湘高速 CP001	1 年	3.3	2019/3/21	2020/3/22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0 湘高速债	10 年	5.5	2010/4/8	2020/4/8	28.00	企业债	是
18 湘高速 PPN002	（1+1+1）年	4	2018/4/3	2020/4/3	1.00	定向工具	是
18 湘高速 PPN003	（1+1）年	3.9	2018/4/18	2020/4/19	10.16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MTN001	5 年	5.43	2015/4/22	2020/4/24	20.00	中期票据	是
19 湘高速 SCP002	270 天	3	2019/8/12	2020/5/10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湘高速 SCP003	270 天	2.8	2019/9/4	2020/6/1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2 年	4.47	2018/7/19	2020/7/23	30.00	中期票据	是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余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MTN001							
17 高投 01	3+2 年	6.5	2017/6/14	2020/6/14	7.00	公司债	是
18 湘高 G1	2+1 年	4.9	2018/8/24	2020/8/24	3.38	公司债	是
20 湘高速 SCP002	195 天	2.0	2020/3/26	2020/10/11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湘公投 PPN001	5 年	5.65	2015/10/12	2020/10/14	10.00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MTN002	5＋N 年	4.92	2015/10/21	2020/10/22	20.00	中期票据	是
18 湘高 G2	2+1 年	5	2018/10/26	2020/10/26	3.35	公司债	是
20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2.38	2020/2/19	2020/11/16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湘高速 CP002	1 年	3.27	2019/12/4	2020/12/6	1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8 高投 01	3+2 年	6.9	2018/3/2	2021/3/2	3.00	公司债	是
16 湘高 01	3+2 年	4.4	2016/3/11	2021/3/11	16.70	公司债	是
16 高投 01	5+2 年	4.4	2016/3/15	2021/3/15	10.00	公司债	是
20 湘高速 CP001	1 年	2.6	2020/3/17	2021/3/19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PPN002	（1+1+1）年	3.3	2018/4/3	2021/4/3	11.30	定向工具	是
19 湘高 G1	（2+1）年	4.4	2019/4/9	2021/4/9	8.90	公司债	是
20 湘高速 CP002	1 年	1.96	2020/4/22	2021/4/24	1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6 高投 02	5+2 年	4.5	2016/5/26	2021/5/26	3.00	公司债	是
19 高投 01	2+1 年	4.75	2019/5/24	2021/5/28	3.063	公司债	是
20 湘高速 CP003	1 年	1.96	2020/5/22	2021/5/25	12.00	短期融资券	是
20 湘高速 SCP003	180 天	2.5	2020/11/26	2021/05/2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湘高速 SCP004	180 天	2.5	2020/12/10	2021/06/0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债权融资计划	3 年	6.04	2018/6/19	2021/6/19	5.00	债权融资计划	是
小计	-	-	-	-	**1,620.39**	-	-
16 高投 02	5+2 年	4.5	2016/5/26	2023/5/26	7.00	公司债	否
16 湘高 02	3+2 年	4.2	2016/7/28	2021/7/28	1.50	公司债	否
16 湘高速 MTN001	5＋N 年	3.84	2016/8/31	2021/9/1	20.00	中期票据	否
16 湘高速 PPN002	5 年	3.75	2016/9/7	2021/9/8	5.00	定向工具	否
17 高投 01	3+2 年	6.5	2017/6/14	2022/6/14	3.00	公司债	否
17 湘高速 PPN002	5+N 年	6.2	2017/9/21	2022/9/22	5.00	定向工具	否
17 湘公投 PPN003	5+N 年	6.7	2017/11/23	2022/11/24	3.00	定向工具	否
18 高投 01	3+2 年	6.9	2018/3/2	2023/3/2	7.00	公司债	否
19 湘高速	5 年	4.34	2019/3/26	2024/3/28	15.50	中期票据	否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余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MTN002							
19 湘高速 MTN001	5 年	4.2	2019/2/21	2024/2/25	17.00	中期票据	否
18 湘高速 MTN002	3 年	4.27	2018/11/12	2021/11/13	22.00	中期票据	否
18 湘高 G1	2+1 年	3.9	2018/8/24	2021/8/24	2.02	公司债	否
18 湘高 G2	2+1 年	4	2018/10/26	2021/10/26	17.96	公司债	否
18 湘高速债	5+2 年	4.48	2018/12/26	2023/12/26	15.00	企业债	否
19 高投 01	2+1 年	4.75	2019/5/24	2022/5/28	16.937	公司债	否
19 湘高速 MTN003	3+2 年	3.76	2019/7/23	2022/7/25	8.00	中期票据	否
19 湘高 G2	（2+1）年	3.4	2019/7/11	2022/7/11	21.03	公司债	否
19 湘高 01	（2+2）年	4.2	2019/8/12	2021/8/12	20.00	公司债	否
19 湘高速 MTN004	（3+N）年	4.37	2019/8/22	2022/8/23	10.00	中期票据	否
19 湘高 02	（3+2）年	4.2	2019/9/9	2022/9/9	30.00	公司债	否
19 湘高速 MTN006	3+N（3）年	4.33	2019/10/24	2022/10/28	20.00	中期票据	否
19 湘高速 MTN005	5 年	4.02	2019/11/18	2024/11/19	10.00	中期票据	否
19 湘高速 MTN007	3+N（3）年	4.17	2019/12/24	2022/12/26	17.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 01	2+1 年	3.6	2020/3/5	2022/3/9	25.00	公司债	否
20 湘高速 PPN001	3 年	3.2	2020/3/30	2023/3/31	20.00	定向工具	否
20 湘高速 MTN002	3+2 年	3.12	2020/4/2	2023/4/3	20.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速 MTN003	5 年	3.28	2020/4/17	2025/4/20	12.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速债 01	5+2 年	3.34	2020/4/23	2025/4/23	10.00	企业债	否
20 湘高 02	3+2 年	3.2	2020/4/27	2023/4/27	10.00	公司债	否
20 湘高速 PPN002	3 年	3.13	2020/4/30	2023/5/6	15.00	定向工具	否
20 湘高速 PPN003	3 年	3.2	2020/5/19	2023/5/20	20.00	定向工具	否
20 湘高 03	3+2 年	3.80	2020/6/24	2023/6/24	5.00	公司债	否
20 湘路 01	5+2 年	3.85	2020/6/23	2025/6/23	7.87	公司债	否
20 湘路 02	3+2 年	3.40	2020/6/23	2023/6/23	10.50	公司债	否
2 湘高速 MTN001	3+N 年	4.10	2020/7/9	2023/7/9	10.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路 04	3+2 年	3.90	2020/9/3	2025/9-3	15.6	公司债	否
20 湘路 05	5+2 年	4.15	2020/9/21	2025/9/22	4.40	公司债	否
20 湘路 06	3+2 年	3.90	2020/9/21	2023/9/22	15.6	公司债	否
20 湘高速	3+2 年	3.89	2020/9/23	2023/9/25	12.00	中期票据	否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余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MTN004							
20 湘高速 MTN005	3+2 年	3.89	2020/9/29	2023/9/30	10.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速 PPN004	2+1 年	3.95	2020/10/15	2022/10/16	15.00	定向工具	否
20 湘高速债 02	5+2 年	4.17	2020/10/19	2025/10/20	10.00	企业债	否
20 湘路 08	3+2 年	3.8	2020/10/26	2023/10/26	20.00	公司债	否
20 湘高速 MTN006	3+2 年	3.8	2020/10/28	2023/10/30	10.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速 MTN007	3+2 年	4.14	2020/12/03	2023/12/07	10.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路 02	3+2 年	3.75	2021.1.13	2024/1/14	20.00	公司债	否
21 湘高速 CP001	1 年	3.1	2021.1.13	2022/1/14	20.00	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高速 CP002	1 年	3.1	2021.1.20	2022/1/22	10.00	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2.9	2021.1.22	2021/10/22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路 04	3+2 年	3.8	2021.3.4	2024/3/8	13.00	公司债	否
21 湘高速 SCP002	180 天	2.75	2021.3.9	2021/9/7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高速 CP003	1 年	2.99	2021.3.18	2022/3/19	20.00	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路 06	3+2 年	3.85	2021.3.22	2024/3/23	10.00	公司债	否
21 湘高速 MTN001	3+2 年	3.84	2021.3.24	2024/3/26	20.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高速 MTN002	3+2 年	3.60	2021.4.19	2024/4/21	10.5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高速债 01	3+2 年	3.65	2021.04.23	2024/04/26	10.00	企业债	否
21 湘高速 SCP003	210 天	2.75	2021.4.23	2021/11/22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高速 MTN003	3+2 年	3.69	2021.4.22	2024/4/26	20.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高速 CP004	1 年	2.8	2021.4.26	2022/4/27	21.00	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高速 SCP004	240 天	2.60	2021.6.25	2022/2/23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否
小计	-	-	-	-	**831.417**	-	-

八、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

投公司”）持有。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发行人 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高新创投享有发行人 5%股权的分红收益，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并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关于关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大公国际认为上述股权变更未导致湖南高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独立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目前未对湖南高速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湖南高速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试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企业债券利

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依据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实现其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门负责机构，负责具体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管理部分管债券融资负责人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公司应当为财务管理部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相关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各部门负责人应督促所属部门严格履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属部门和归口管理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债券相关重大信息及时报送公司财务管理部。公司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

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2、依法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公司各级经营管理层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3、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4、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工作。

三、信息披露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 月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次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

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次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次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次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

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2、审议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的相关解决方案，并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4、对变更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7、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1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当有下列事项发生时，应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供明确议案的；

（2）拟修改本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或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拟变更、解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

（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

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1）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2）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

上述机构或人士在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有明确的可供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

2、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发生应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单独持有10%以上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10%

以上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8、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10、现场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

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非现场方式（通讯或网络）或两者结合等方式召开。

2、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6、非现场方式（通讯或网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具体参会方式及要求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为准。

7、拟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

8、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若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发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现场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如为现场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如为非现场通讯或非现场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不晚于会议召开后2个工作日进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的披露。

4、现场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做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现场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现场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代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一、债权代理人制度

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的主要职责和义务如下：

（一）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二）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三）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4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连续3次未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向债权代理人及时提供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账单的，以及存在未配合债权代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和调查的，债权代理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债权代理协议》。

（四）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

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债权代理人应当每4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六）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

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一）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十二）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三）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5年。

二、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

（一）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和临时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

（二）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前款规定的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权代理协议》中3.4.1项至3.4.19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权代理协议》中3.4.1项至3.4.19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权代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

第十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法定代表人：马捷

联系人：陈康斌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联系电话：0731-89757073

邮政编码：410005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刘斌、张剑锋、田洋、张元魁、赵丰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丰延涛、杨茂森、杨萍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人：胡立才、黄燚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山路589号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26层

联系电话：0731-88285566

传真：0731-88285567

邮编：410005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葛芯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外文大厦A座3层

联系电话：010-67413539

传真：010-67413555

邮编：110000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负责人：张杰

联系人：刘亚萍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人和人律师

大厦

联系电话：0731-84156148

传真：0731-84159148

七、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 102 号

负责人：李征

联系人：文莉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57 号

电话：0731-82287719

传真：0731-82836551

邮编：410000

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

负责人：王周屋

联系人：蒋亚龙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

电话：18570343757

传真：0731-84399400

邮编：410006

第十三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马捷　　周志中　　秦朝阳

王辉扬　　罗卫华　　汪小平

邓晓静　　黄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唐前松　　季　武

刘智清　　高向荣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5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四、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财务信息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财务信息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5日

六、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七、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信用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信用评级人员：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1 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21 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2019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2019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2021 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十）《2021 年第二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人：陈康斌

传真：0731-89757073

邮编：410005

（二）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人：刘斌、田洋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编：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联系人：丰延涛、杨茂森、杨萍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编：201204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发行人2018至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367.20	1,558,015.81	1,288,025.69
应收票据	1,100.00	-	
应收账款	54,548.68	19,821.96	52,300.38
预付款项	30,597.41	76,914.80	64,145.17
其他应收款	197,487.71	126,116.42	68,967.78
存货	86,622.53	140,560.30	144,112.48
其他流动资产	22,925.10	7,907.38	20,530.85
流动资产合计	**1,636,648.63**	**1,929,336.66**	**1,638,082.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0,362.57	2,173,050.00	1,678,99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500.00	1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0,014.67	355,761.71	335,632.43
固定资产	47,518,881.82	44,182,377.68	40,551,301.36
在建工程	2,166,067.36	4,804,925.42	7,726,530.64
无形资产	2,978,900.69	2,743,712.38	2,622,150.69
开发支出	809.00	809.00	809.00
商誉	514.85	459.69	1,051.27
长期待摊费用	6,662.07	3,130.17	3,17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7.19	4,837.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77	13,500.00	1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1,563.00**	**54,293,063.55**	**52,947,144.42**
资产总计	**57,038,211.63**	**56,222,400.21**	**54,585,226.78**

附表一（续）：

发行人2018至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745.18	792,400.00	1,008,799.00
应付票据	25,000.00	-	-
应付账款	665,140.39	710,839.26	1,408,778.91
预收款项	18,242.22	10,553.72	19,265.49
应付职工薪酬	90,462.62	54,141.25	73,267.78
应交税费	11,431.62	4,460.25	10,043.37
其他应付款	1,620,554.65	3,265,044.63	893,86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7,471.72	2,256,698.33	1,813,322.92
其他流动负债	627,243.32	872,130.90	612,930.97
流动负债合计	**5,563,291.73**	**7,966,268.35**	**5,840,27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610,836.80	25,499,886.03	24,528,310.98
应付债券	4,634,000.00	2,579,300.00	2,947,100.00
长期应付款	396,937.50	584,795.83	212,333.33
预计负债	62,503.12	62,503.12	62,503.12
递延收益	114,625.99	118,543.73	150,18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36.89	9,479.37	5,89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8,540.29**	**28,854,508.07**	**27,906,323.58**
负债总计	**37,391,832.02**	**36,820,776.42**	**33,746,599.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0,000.00	95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	13,284,162.91	13,463,803.79	15,406,866.36
其他综合收益	1,734.29	1,728.33	345.33
盈余公积	523,270.30	523,270.30	502,868.52
其中：法定公积金	523,270.30	523,270.30	502,868.52
未分配利润	4,345,368.55	4,317,951.28	4,300,66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4,133.05**	**19,356,350.70**	**20,790,343.76**
少数股东权益	42,246.56	45,273.09	48,28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6,379.61**	**19,401,623.79**	**20,838,62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38,211.63**	**56,222,400.21**	**54,585,226.78**

附表二：

发行人2018至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5,796.35**	**1,564,513.99**	**1,413,798.18**
其中：营业收入	1,385,796.35	1,564,513.99	1,413,798.18
二、营业总成本：	**1,931,366.70**	**1,672,927.62**	**1,537,195.83**
其中：营业成本	358,983.15	329,141.81	261,437.40
税金及附加	8,190.27	3,776.94	669.74
销售费用	4,582.38	1,476.53	2,027.65
管理费用	208,810.79	176,465.75	157,223.23
研发费用	93.64	-	-
财务费用	1,350,706.47	1,162,066.60	1,115,837.81
加：其他收益	502,046.63	117.09	1.66
资产减值损失	-100,646.42	-16,882.52	-10,400.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62.80	71,625.37	71,13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9	447.03	4,363.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32.93**	**-53,106.66**	**-58,299.31**
加：营业外收入	140,779.89	110,771.42	115,662.28
减：营业外支出	2,504.96	1,112.38	1,79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42.00**	**56,552.38**	**55,572.94**
减：所得税费用	-1,416.59	230.84	4,588.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58.59**	**56,321.54**	**50,98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97.33	55,206.51	52,404.51
少数股东损益	-1,838.74	1,115.03	-1,42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5.96**	**1,383.00**	**-507.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464.56**	**57,704.54**	**50,47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03.29	56,589.51	51,89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8.74	1,115.03	-1,420.26

附表三：

发行2018至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462.32	1,582,175.29	1,536,81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53.08	540,733.72	426,26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622.22**	**2,122,909.00**	**1,963,07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482.69	239,115.77	231,93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937.76	164,605.66	138,99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17.24	31,725.45	10,60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78.56	24,018.32	93,4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216.24**	**459,465.19**	**475,0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05.98**	**1,663,443.81**	**1,488,05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70.76	139,750.00	230,89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59.89	26,156.91	41,40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31	1,504.22	5,960.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99.96**	**167,611.13**	**278,25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1,275.79	997,463.52	2,626,26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559.30	653,104.20	1,517,97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835.09**	**1,650,567.72**	**4,144,24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35.13**	**-1,482,956.59**	**-3,865,98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1,500.00	1,966,32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67,746.29	6,546,500.00	7,067,45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34	400,000.00	2,74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3,768.63**	**7,148,000.00**	**9,186,52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93,176.96	5,242,641.38	5,333,37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863.81	1,489,936.92	1,447,989.6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903.18	336,890.96	59,31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9,943.95**	**7,069,469.27**	**6,840,67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5.31**	**78,530.73**	**2,345,85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04.46**	**259,017.96**	**-32,077.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447.57**	1,276,429.61	1,308,50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943.11**	**1,535,447.57**	**1,276,429.61**

附表四：

发行人2018至2020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974.84	1,370,352.52	1,198,973.65
预付款项	6,446.09	53,783.72	4,492.34
其他应收款	1,834,127.74	1,208,818.35	826,081.20
存货	1,651.69	-	1.18
其他流动资产	11,427.23	1,589.83	-
流动资产合计	**2,815,627.59**	**2,634,544.42**	**2,029,54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9,290.00	2,069,290.00	1,569,29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4,075.94	469,953.21	450,853.61
固定资产	47,486,183.13	44,128,687.66	40,500,167.51
在建工程	1,911,508.21	4,765,812.50	7,609,015.69
无形资产	266,410.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37,467.94**	**51,433,743.37**	**50,129,326.81**
资产总计	**55,253,095.53**	**54,068,287.79**	**52,158,875.19**

附表四（续）：

发行人2018至2020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000.00	551,000.00	723,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1,802.68	616,660.55	1,384,283.62
应付职工薪酬	82,701.39	51,589.03	71,669.19
应交税费	3,979.32	610.08	526.19
其他应付款	1,425,424.67	3,026,490.02	728,5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0,838.39	1,940,998.33	1,601,479.50
其他流动负债	627,243.32	872,130.90	609,184.55
流动负债合计	**4,819,989.78**	**7,059,478.91**	**5,118,71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61,736.80	24,375,386.03	23,150,860.98
应付债券	4,234,000.00	2,029,300.00	2,367,100.00
长期应付款	396,937.50	576,562.50	204,000.00
递延收益	112,596.62	118,482.20	150,181.95
预计负债	62,503.12	62,503.12	62,50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67,774.03**	**27,162,233.85**	**25,934,646.05**
负债合计	**34,887,763.81**	**34,221,712.76**	**31,053,360.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1,270,000.00	87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13,571,808.37	13,724,436.89	15,641,256.89
其它综合收益	1,734.29	1,728.33	345.33
盈余公积	523,270.30	523,270.30	502,868.52
未分配利润	4,898,921.75	4,627,542.51	4,461,44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5,331.72**	**19,846,575.02**	**21,105,51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5,331.72**	**19,846,575.02**	**21,105,51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53,095.53**	**54,068,287.79**	**52158875.19**

附表五：

发行人2018至2020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2,280.58**	**1,406,024.06**	**1,265,704.70**
减：营业成本	177,284.99	217,314.60	155,481.77
税金及附加	4,083.57	818.08	-
管理费用	191,083.02	162,623.91	142,881.35
财务费用	1,171,086.21	1,007,346.77	989,974.35
加：其他收益	501,900.80	-	-
投资收益	69,887.08	72762.24	67,763.37
资产减值损失	911.45	3,511.82	-6,469.89
资产处置收益	-	-	4,357.92
二、营业利润	**171,442.11**	**94,194.77**	**43,018.62**
加：营业外收入	138,103.52	110,125.03	115,258.47
减：营业外支出	527.38	302.05	-
三、利润总额	**309,018.25**	**204,017.76**	**158,277.0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309,018.25**	**204,017.76**	**158,277.09**
五、其他综合收益：	**5.96**	**1,383.00**	**-507.7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024.21**	**205,400.76**	**157,769.38**

附表六：

发行人2018至2020年经审计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548.54	1,421,759.56	1,339,61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95.37	502,536.96	423,80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343.91**	**1,924,296.52**	**1,763,4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72.18	171,055.27	162,82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620.11	144,722.55	124,19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98.38	9,141.89	6,18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59.92	365,055.34	488,64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550.58**	**689,975.05**	**781,84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93.32**	**1,234,321.46**	**981,57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17.92	24,702.73	40,99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4	1,073.21	5,853.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271.06**	**25,775.94**	**46,84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2,339.79	1,063,837.63	1,592,94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607.40	504,537.10	1,50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947.19**	**1,568,374.73**	**3,093,44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676.13**	**-1,542,598.79**	**-3,046,59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65,82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72,710.00	5,840,100.00	5,991,6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2,710.00**	**6,240,100.00**	**7,957,48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85,280.54	4,099,542.38	4,602,17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9,506.80	1,340,612.93	1,316,23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403.38	320,564.50	36,4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1,190.73**	**5,760,719.81**	**5,954,8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9.27**	**479,380.19**	**2,002,665.9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363.54**	**171,102.87**	**-62,36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066.74	1,197,963.87	1,260,32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703.20**	**1,369,066.74**	**1,197,963.87**